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

428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
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
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3
- 考試院函：廢止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4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國
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 4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 7

行政規定

- 交通部令：修正「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
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8

命令

總統令1件	10
-------	----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預告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10
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草案。	11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8
四、公務人員獎懲	1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3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11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13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14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5號復審決定書	17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6號復審決定書	17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7號復審決定書	176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8號復審決定書	178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59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0號復審決定書	183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	18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2號復審決定書	189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3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
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 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第 七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5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五條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
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九條修正 條文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
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
，始得轉調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
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
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
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
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專業科目
--------	--------	--------	--------	------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379 號

主旨：廢止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005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0051 號令：「茲廢止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9)年 1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9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人字第 0980013096B 號

修正「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

- 第一條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院處理院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主任秘書之權責如下：
- 一、關於各單位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關於特定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關於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中心、室：
- 一、研究發展組。
 - 二、訓練發展組。
 - 三、交流合作組。
 - 四、評鑑發展中心。
 - 五、數位學習中心。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會計室。
 - 九、政風室。
- 第六條 研究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培訓技術與方法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培訓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 四、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五、關於受訓學員服務、輔導技術與方法之研究及評估事項。
 - 六、關於各項研究成果之推廣事項。

七、關於受訓學員及講座資料庫之建立事項。

八、關於本學院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第 七 條 訓練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

四、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服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公務人員訓練及諮詢服務之執行事項。

第 八 條 交流合作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國際培訓組織交流合作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策略聯盟與民間交流合作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執行事項。

四、關於國外委託、交換訓練之規劃執行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構）委託辦理培訓事項。

六、關於國際人力資源發展新知之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其他國內外交流合作事項。

第 九 條 評鑑發展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性向測驗、工作職能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四、關於評鑑訓練課程、教材、評鑑向度、評鑑量表及評鑑標準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關於受訓學員訓後服務規劃執行事項。

六、關於其他評鑑研究及執行事項。

第 十 條 數位學習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數位學習及混成學習執行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事項。

- 四、關於圖書典藏、服務及培訓出版事項。
- 五、關於培訓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維護事項。
- 六、關於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之推動事項。
- 七、關於其他數位學習及圖書資訊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院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二、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三、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學院政風事項。

第十五條 本學院處理院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副院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簡任以上人員及區域培訓中心主任參加。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前項院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人字第 0980013096A 號

訂定「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

附「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

- 第一條 國家文官學院為辦理各地區公務人員培訓事項，依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特設所屬各區域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第二條 中心之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區域為原則。
- 第三條 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執行事項。
 - 五、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訓後服務之執行事項。
 - 六、關於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之執行事項。
 - 七、關於圖書資訊之蒐集及服務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之配合執行事項。
- 第四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第五條 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之。

※※※※※※※※※※※※※※※※※※※※※※

行政規定

※※※※※※※※※※※※※※※※※※※※※※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交人字第 0990000056 號

修正「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

部 長 毛 治 國

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

類別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考試類科	相當等級
業務類	高考或普考	律 師	
	特種考試		
技術類	高考或普考	農 藝 技 師	
		建 築 技 師	
		建 築 技 師	
		土 木 技 師	
		土 木 工 程 技 師	
		交 通 工 程 技 師	
		機 械 技 師	
		機 械 工 程 技 師	
		電 力 技 師	
		電 機 技 師	
		電 機 工 程 技 師	
		電 子 技 師	
	電 子 工 程 技 師		
化 學 工 程 技 師			
測 量 技 師			
	特種考試		

備註：
 一、本表係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對照表」）訂定，並自發布日起適用。
 二、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各港務局。
 三、本表自「專技對照表」修正後一年內（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前），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構）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91241 號

任命孔慶立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公秘字第 0990000493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本規則係依修正前本會組織法第 15 條：「本會會議規則、處務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訂定。依 98 年 11 月 1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會組織法，已刪除該條條文，爰本規則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俟函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會修正後組織法施行日期發布。
- 三、本案另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 99 年 2 月 8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秘書室第 1 科（電話：02-82366913，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玉衡樓 1 樓，傳真：02-82366919，電子郵件帳號：shelia@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選題字 第 0983100591 號

主旨：公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典試法第 22 條。
- 三、前揭修正草案，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題庫管理處第 1 科(傳真：02-22361338；電子郵件帳號:0240@mail.moex.gov.tw，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表示意見。

部 長 楊 朝 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公人字第 0990001026A 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
- 三、前開草案及總說明，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crk@csptc.gov.tw) 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11 次）案。
- (三) 核議法務部調查局省（市）及航業調查處組織規程、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等 5 處之編制表，以及廢止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基隆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員林鎮等 4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高雄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訂定案。
- (十七)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等 7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久美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長流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地利等 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三光及鹿谷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立左營、小港高級中學及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等 3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及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文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等 6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縣立大雅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中縣立清水等 3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縣茄萣鄉茄萣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線西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縣阿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縣大肚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縣雙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及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縣大肚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 (四十) 核議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臺中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臺中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臺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一) 核議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56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一)簡任(派)	64 人	(二)薦任(派)	6 人	合計	79 人
(二)薦任(派)	647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19 人	(四)警監	2 人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930 人	(五)警正	161 人	(二)薦任(派)	38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28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合計	198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3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8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四)士(生)級	21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4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51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五)副長級	3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63 人	(六)高員級	51 人	(一)關務(技術)監	6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合計	56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7 人
合計	74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7 人
(一)簡任(派)	18 人	(二)薦任(派)	2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 人	(二)薦任(派)	27 人
合計	2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06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8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795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53 人
合計	28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0 人
(一)簡任(派)	2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122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27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979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6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45 人
(三)師(三)級	22 人	(二)薦任(派)	127 人		
(四)士(生)級	2 人	(三)委任(派)	46 人		
合計	28 人	合計	173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2 人	(二)薦任(派)	136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12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7,824	27,224	35,048	9,836	32,004	41,840	76,888	
本月退休人數	4	243	247	11	659	670	917	
本月累積人數	7,828	27,467	35,295	9,847	32,663	42,510	77,80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8 年 12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381
退休人員保險	251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7,983
退休人員保險	416

(三)財務收入

保險費收入	1,449,042,096
手續費收入	12,677,91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86,074,9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50,569,4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667,338,129
利息收入	118,586,916
政府補助收入	1,141,173,31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118,054,99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3,118,320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2,464,048
收入合計	5,493,250,581

(四)財務支出

現金給付	1,627,189,162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534,690,152
公保其他費用	714,49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724,255,956
手續費用	3,492,969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5,729,6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730,035
利息費用	25,555,987
事務費	25,582,368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493,250,581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092,499,01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785,692,114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12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7	0	2	0	9	9	2	1	3	15	24
本月累積人數	1,575	257	385	1	2,218	2,049	354	686	69	3,158	5,37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2,039,857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6	7
本月累積人數	203	463	666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12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11	0
交通事業機構	2	0
警察機關	22	0
合計	3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12.4~98.12.24)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8年5月8日交人字第09800042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按違反業務督導責任，係指應負督導責任之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被督導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督導。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督導人員應盡如何之業務督導義務、能否注意到該被督導人員相關之違反業務上義務之情事，及有何督導不週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然交通部未就再申訴人原任公路總局局長期間，對所屬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以及其就系爭意外事故究有何督導不週之處充分說明，而尚待究明。</p> <p>二、次按交通部係依該部職員獎懲標準表六、(六)工作不力，配合不良，致延誤公</p>	<p>本會98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80005893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通部，案經該部以98年12月16日交人字第0980011809號函復以，該部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將懲處事由提該部同年11月30日考績委員會99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不為其他懲處，並以同年12月11日交人字第0980011680號函知再申訴人，撤銷對其記過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務，或對經營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者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然亦未見該部就再申訴人有何工作不力，配合不良，或對經營業務未盡職責，致肇后豐大橋斷裂之情事詳為說明。則該部逕依上開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予以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7日苗警人字第098002122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0月6日98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苗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苗栗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其選舉方式以該局本部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局本部部分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而各分局部分，則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於法未合。又該局以一級單位主管不宜擔任票選委員，雖非強制，惟已使一級單位主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受有某種程度之限制，該參選資格之限制，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是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p>	<p>本會98年10月16日公保字第0980006618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6日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12月8日苗警人字第0980050722號函復略以，該局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並交由該局竹南分局以98年12月2日南警二字第09800251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會組織即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6月15日府人考字第09802070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簡○○違法行為係發生於97年12月2日調任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河川科前，該期間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分派，即非屬再申訴人之業務權責範圍。桃園縣政府僅以簡○○所犯貪污案件遭搜索及羈押之事前及事後事證，即逕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就簡○○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之分配，有98年5月8日府人考字第09801743661號令所指「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之構成要件及結果，遽以懲處，核非妥適。	本會98年11月9日公保字第0980007202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27日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8年12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805522611號函復，有關再申訴人原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並不另予處分。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3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751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1月17日98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第一層主管(管)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若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予以減輕處分。茲以再申訴人對所屬蕭員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考核監督責任，仍應以其是	本會98年11月24日公保地字第0980008684號函檢送本會98年11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12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573501號函復，有關再申訴人原記過一次懲處，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

		<p>否已採取具體防範作為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論。本件經考量再申訴人之一般內部管理、每月密切與蕭員之懇談告戒、勤前教育要求及宣導嚴禁酒後駕車等作為，已盡相當之注意防範，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斟酌再申訴人上開事前具體防範作為，且事後亦主動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是否得予減輕處分，僅以再申訴人在蕭員酒駕肇事後，於97年12月1日始提列蕭員為有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對象為由，逕予記過一次懲處，不無待酌之處。</p>	<p>款第2目規定重行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並經該局以98年12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573500號令核布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等3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8年11月17日98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等分別以98年6月19日、20日及24日報告，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請求核發渠等因公涉嫌貪污案件，自行延聘律師費用。茲以復審人等既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經查該總局雖以98年7月22日洋局人字第</p>	<p>本會98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80010501號函檢送同年17日98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案經該總局以同年12月10日洋局人字第0980024904號函回復以，有關復審人等向該總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案，經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結果，不准予涉訟輔助，並以同年7月洋局</p>

鄭紘百 黃昭勳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2 名

陳奕儒 林定甫 王文谷 華庭瑤 楊凱霖 賴威瑋 黃敬堯 黃清雄
 葉冠琳 蔡承儒 李嵩勝 許家彰 林俊豪 陳泰杰 潘 威 郭育豪
 李凱平 沈亮諭 黃文功 謝明逢 周建宏 沈威成 王元亨 方政傑
 王亦宏 張萬億 田鎮豪 曾昱弦 莊凱淵 楊曜旭 李龍豐 郭亞文
 李建儒 王崑豐 陳威豪 陳尚樺 楊育智 黃政輝 涂皓升 鄭良緯
 吳政達 李育諺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2 名

林進星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梁朝欽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四、二等航行者船副 3 名

賴芳誼 蔣繼寬 黃奐璋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3 名

王德萱 呂冠徹 楊靜文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 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包 玉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53176號	98補字 第001316號	098/12/01
胡 秀 圓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會計審計人 員	(71)全高字 第000282號	98補字 第001317號	098/12/02
邱 容 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002952號	98補字 第001318號	098/12/02
許 崇 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63)專高字 第000074號	98補字 第001319號	098/12/03
謝 耿 洲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 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6)公升官字 第001891號	98補字 第001320號	098/12/03
施 伯 添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地政職系土 地行政科	(82)全普字 第000786號	98補字 第001321號	098/12/03
施 伯 添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 務人員升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 政科	(86)中地升字 第000576號	98補字 第001322號	098/12/03

沈佳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 第000837號	98補字 第001323號	098/12/03
李詠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66095號	98補字 第001324號	098/12/04
黃曉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4)專高會字 第000780號	98補字 第001325號	098/12/04
龔玉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78)全普字 第000505號	98補字 第001326號	098/12/04
陳明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004635號	98補字 第001327號	098/12/04
汪宜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001275號	98補字 第001328號	098/12/04
卓柏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021618號	98補字 第001329號	098/12/04
黃嘉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1)台檢醫字 第001265號	98補字 第001330號	098/12/04
徐湘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38376號	98補字 第001331號	098/12/04
謝鸚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002689號	98補字 第001332號	098/12/04
蔡百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8)特保險字 第000211號	98補字 第001333號	098/12/04
許達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005078號	98補字 第001334號	098/12/07
王瑞琪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 三管輪	(75)(一)特海航字 第000116號	98補字 第001335號	098/12/08
黃鈺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 第001885號	98補字 第001336號	098/12/08
林國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1)特警字 第001670號	98補字 第001337號	098/12/09
柯欣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10780號	98補字 第001338號	098/12/09
陳怡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 第010334號	98補字 第001339號	098/12/09
劉美菱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91)公委升字 第000432號	98補字 第001340號	098/12/09
李綉美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	(69)特台基公字 第002373號	98補字 第001341號	098/12/10

黃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4896號	98補字第001342號	098/12/10
何登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001997號	98補字第001343號	098/12/10
吳淑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4182號	98補字第001344號	098/12/10
宋銘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1444號	98補字第001345號	098/12/10
俞嘉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98)(二)專特航海字第000073號	98補字第001346號	098/12/10
黃帝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3714號	98補字第001347號	098/12/11
陳玟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90)專普字第002370號	98補字第001348號	098/12/11
鍾永田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66)特軍轉乙字第000460號	98補字第001349號	098/12/11
鍾永田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64)特軍轉乙字第000038號	98補字第001350號	098/12/11
楊宏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4061號	98補字第001351號	098/12/11
徐偲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0302號	98補字第001352號	098/12/14
蔡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5497號	98補字第001353號	098/12/14
李榮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654號	98補字第001354號	098/12/15
周文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37號	98補字第001355號	098/12/15
詹素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047號	98補字第001356號	098/12/15
張基盛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69)(2)全普字第002569號	98補字第001357號	098/12/16
林東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2)(一)台檢醫字第000190號	98補字第001358號	098/12/16
王緒浩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84)全高字第001613號	98補字第001359號	098/12/17

賴芳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5435號	98補字第001360號	098/12/17
莊美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551號	98補字第001361號	098/12/17
陳承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8054號	98補字第001362號	098/12/17
張沛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5589號	98補字第001363號	098/12/18
蘇俊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0)專高字第000593號	98補字第001364號	098/12/18
謝宗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0873號	98補字第001365號	098/12/18
邱湘鈞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3)全普字第003162號	98補字第001366號	098/12/21
張富貴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7115號	98補字第001367號	098/12/21
張珮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5814號	98補字第001368號	098/12/21
張明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2152號	98補字第001369號	098/12/21
廖基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4)特警丙字第000164號	98補字第001370號	098/12/21
林永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713號	98補字第001371號	098/12/22
楊賢能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4)全普字第000119號	98補字第001372號	098/12/22
謝智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3780號	98補字第001373號	098/12/23
陳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480號	98補字第001374號	098/12/23
蒲世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422號	98補字第001375號	098/12/23
顏明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2654號	98補字第001376號	098/12/23
汪宜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981號	98補字第001377號	098/12/23

蕭育群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甲組	(70)特交郵佐字 第000100號	98補字 第001378號	098/12/24
王秀琴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80)全普字 第001711號	98補字 第001379號	098/12/24
蕭育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0)特警字 第002293號	98補字 第001380號	098/12/24
沈永宏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 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	(89)(二)特司法字 第000760號	98補字 第001381號	098/12/25
吳宗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第一次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 第000537號	98補字 第001382號	098/12/25
嚴和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0)特警字 第005079號	98補字 第001383號	098/12/25
林雅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87154號	98補字 第001384號	098/12/25
林雅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 第006794號	98補字 第001385號	098/12/25
溫瓊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 第002520號	98補字 第001386號	098/12/28
林豐基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 試		(73)特中醫字 第000104號	98補字 第001387號	098/12/28
何宇鵬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86)特軍轉公字 第000067號	98補字 第001388號	098/12/28
顏淑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2)公高三字 第000411號	98補字 第001389號	098/12/28
林穗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003040號	98補字 第001390號	098/12/28
劉俊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1)特警字 第004012號	98補字 第001391號	098/12/29
劉俊杰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3)警升字 第001415號	98補字 第001392號	098/12/29
張瑞峰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89)公高字 第000965號	98補字 第001393號	098/12/29
鄭國維	特種考試第一次土 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84)特土代(一)字 第001019號	98補字 第001394號	098/12/29
張綺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 第003869號	98補字 第001395號	098/12/30
廖敏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40462號	98補字 第001396號	098/12/30

林明珠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		(98)公升薦訓字 第001520號	98補字 第001397號	098/12/30
柯政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0)特警字 第004268號	98補字 第001398號	098/12/30
王必涵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4)特地公字 第000079號	98補字 第001399號	098/12/30
陳碧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 第001993號	98補字 第001400號	098/12/31
楊啓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 第004256號	98補字 第001401號	098/12/31
江正輝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 福建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 系金融保險 科	(85)特台福基公字 第001139號	98補字 第001402號	098/12/31
江正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檢察事務官財 經實務組	(93)公特司法字 第000179號	98補字 第001403號	098/12/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民國98年8月14日基港警人字第09800073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基港警局）課員，原任該局督察員。因不服基港警局以98年6月16日基港警人字第0980005451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港警局以98年10月7日基港警人字第09800086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再申訴人原係基港警局督察員，基港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既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偵辦，顯已不適任督察員職務，爰以98年6月16日基港警人字第0980005451號令調派現職。再申訴人訴稱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督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督察員職務係警察機關重要職務歷練之參考依據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前任基港警局臺北分駐所所長期間，因90年3月間交通告發單建議註銷事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警政署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此有警政署98年6月4日警署政字第098010335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嗣警政署以同年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80106536號函基港警局略以，再申訴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移送法辦，已不適督察人員，請檢討報核。案經基港警局綜合衡酌警察機關督察員職司維護警察風紀督導、考核、風紀案件查處及員警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等事項，再申訴人既因涉嫌貪污治

罪條例案件經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顯已不適任督察員職務等情事後，爰將再申訴人改調同局課員，核同屬警正三階同序列職務之調任，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基港警局臺北分駐所服務期間，係依規定程序將 2 張交通告發單建議註銷處理一節。茲承前述，再申訴人究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均無改其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之事實。是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基港警局以 98 年 6 月 16 日基港警人字第 0980005451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98年7月31日公園警人字第0980005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以下簡稱墾丁警察隊）警務員。原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以下簡稱雪霸警察隊）警務員，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98年5月27日公園警人字第0980003732號令將其調派現職。嗣該大隊以同年6月10日公園警人字第0980004108號令，認其於98年5月10日至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以下簡稱大湖分局）在該縣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湖國小）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教室周邊牆壁，持噴漆噴寫不雅字語，違反品操紀律，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同年8月31日公園警人字第09800058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任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

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員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原任雪霸警察隊警務員，於98年5月10日至大湖分局在大湖國小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教室周邊牆壁，持噴漆噴寫不雅字語，經大湖分局以其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90條處以罰鍰，有雪霸警察隊98年5月25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調查報告表、大湖分局98年5月25日湖警字第0980006717號違反社維法案件處分書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同年6月10日公園警人字第0980004108號令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雪霸警察隊轄區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縣等3個縣市，再申訴人同為執法警務人員，未互相支援在地警局之維護治安宣導活動，竟貿然於大湖分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會場視廳教室周邊牆壁噴寫「警紀敗壞、主管無能」等字語，除違反上開社維法之規定外，其所噴寫語句亦影響民眾對警察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形象，影響業務推動，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酌再申訴人因上開違反社維法之違失行為，與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發生衝突，實已人地不宜，不適繼續任職雪霸警察隊，爰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此亦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8年5月26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因認再申訴人顯有不適任雪霸警察隊警務員工作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再申訴人由雪霸警察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調派屬同一陞遷序列、且為同官等官階職務之墾丁警察隊警務員，使依法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其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稱核無足採。

二、關於懲處部分：

(一) 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4條，對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產生、會議運作等固有修正，惟依銓敘部98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0983070616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會議運作等相關規定，得於本屆考績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該規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亦即，於本屆考績委員任期屆滿前，有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仍依該日修正發布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及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辦理。卷查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7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任期自97年7月1日至98年6月30日，98年5月26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核議系爭懲處案，有12位委員簽到出席，並且無異議通過決議記過懲處，有該大隊97年度考績委員名冊、98年5月26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大隊考績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程序，與上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並無不合，並無所訴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情事。至再申訴人檢附蓋有98年7月16日公文傳真發文章之考績委員審查意見表影本，訴稱核議系爭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未經開會核議、表決等節，茲查該意見表係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請各考績委員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表示審查意見，俾供為申訴復函之參考，以申訴事件之處理，係由服務機關依公文程式規定為函復即已足，尚無須經考績委員會核議之程序，此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規定可明，所訴尚有誤解，自不足採。

(二) 本件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98年5月10日於大湖分局假大湖國小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教室周邊牆壁，持噴漆噴寫不雅字語，違反品操紀律，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經查：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

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98年5月5日修正發布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警察人員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5月25日書面報告略以：「……於97年苗栗縣警察局服務期間因『管教兒子』遭當地大湖派出所……為求家暴績效，……心中憤慨傷痛難忍。本5月11日該分局實施地方警民座談會，……本欲前往參加並就該分局近半年來之數件重大員警風紀案提出抗議，惟礙於當日應服勤是以作罷。……乃在該會場門口噴上八字箴言『警紀敗壞、主管無能』警世語，……。職以1位受害鄉民表達言論，在手段上過當而違反社維法，坦然面對罰鍰。而造成長官困擾，……亦表歉疚，……。」已自承其確有於大湖分局活動會場噴漆之行為，且其行為亦經大湖分局以98年5月25日湖警字第0980006717號違反社維法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貳仟元在案。是再申訴人言行失檢行為，洵堪認定。
- 3、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知法執法，惟其竟於在地警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會場視廳教室周邊牆壁噴寫「警紀敗壞、主管無能」等語句，其上開言行失檢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屬實，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懲處之要件，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噴漆係基於義憤，違反社維法業獲減輕裁處結案，本件不涉酒色財氣等品操風紀，應予減輕懲處云云，尚無足採。

三、綜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再申訴人任職雪霸警察隊期間，因故與在地警察單位有所齟齬，致生嫌隙，認其人地不宜，將其職務調整為墾丁警察隊警務員；及其於98年5月10日至大湖分局在大湖國小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教

室周邊牆壁，持噴漆噴寫不雅字語，違反品操紀律，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8年6月30日雄院高人字第09800020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官，因不服高雄地院以98年5月7日雄院高人字第09800014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院以98年8月18日雄院高人字第09800026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得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其經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生效力。經查高雄地院為辦理法官考績（成）事項，經法官會議訂有該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其肆規定：「由院長或行政庭長、民事庭庭長、簡易庭庭長、民事執行處庭長、家事法庭庭長，依據本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之規定，共同就全體之民事庭法官，依照上開計算式（1）所列之計算方式，提出民事庭『非庭長及非審判長之法官』得不考列甲等之評選名單，並敘述各該參考人選因符合上開考績評定參考要點之規定不宜考列甲等之具體事由後，送交本院考績委員會評定，並以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綜合評擬後，先提送該院庭長聯席會議討論，提出法官得不考列甲等之評選名單，送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再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

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2項規定：「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考核細目內容，與銓敘部依考績法第5條第2項所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內容並無二致，顯見司法院或高雄地院對所屬法官並無以職務性質特殊，另訂法官考績項目之考核細目，自無該表須送銓敘機關備查問題。又依前述，高雄地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係該院自訂之人事管理規則，本無須送銓敘機關備查。再申訴人所訴該參考要點未送銓敘機關備查，有明顯重大瑕疵，據以所為考績評定明顯違法云云，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未配隸屬庭長，高雄地院評擬其平時考核違反考績法及客觀原則云云。茲依卷附高雄地院刑一庭陳庭長97年1月31日簽呈安排該院刑事庭考績、平時考核與差假批核流程，並檢陳刑事庭批核流程，陳經該院行政庭長批示：該院刑7庭、刑14庭係由李庭長評擬該庭法官之平時考核。再申訴人97年1月1日至8月26日原任高雄地院刑事庭第14庭法官，即由李庭長評擬其平時考核，並非未配隸屬庭長。復據高雄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97年8月27日至12月

31日原任該院民事庭法官，配置民6庭，該庭僅配置審判長，然依庭務監督分配，該庭係由民1庭庭長負責監督該庭庭務，並任單位主管等語。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三)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或普通，該表之重要事蹟紀錄欄位，雖載有學術專精等正面評價，惟亦有與同事間之相處尚待加強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1分，惟經高雄地院庭長聯席會議討論，建議刑事庭、民事庭各流別法官不得考列甲等之評選參考名單，以再申訴人相較於同庭另兩位法官，有事實足認其敬業精神不足，建議97年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嗣提經該院考績委員會討論，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機關首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院98年1月19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高雄地院98年6月30日申訴復函所載遲延案件之敘述互有矛盾，基礎事實有所改變，應重為考績評定；該院97年8月22日法規會議主席及刑一庭庭長均肯定其對刑事審查庭之助益，其承辦案件3件稽延，係因案件高度複雜性，且當時承辦案件眾多，配置審判長無從分心，致無從與其他法官合議，非其懈怠所致一節。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茲查高雄地院98年1月19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略以，交接時審判案件未結305件，逾交接時同類審判案件平均未結280.92件，且為審查一庭各交接待未結最多。十二月份民事審判案件未結70件，本院民事庭平均審判未結60.60件，逾平均未結9.4件；總計未結案件100件，本院民事庭

平均總計未結81.77件，逾平均總計未結18.23件。復據高雄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7日院內事務分配調整前，擔任該院刑事審查（一）庭法官，對刑事審查（一）庭業務之進行，本非全無貢獻，乃院長及當時刑一庭庭長於同年月22日法官會議均肯定其對刑事審查（一）庭之助益，然其97年度考績是否為甲等，仍須就於97年度之工作態度及表現等為整體綜合審酌；再申訴人97年遲延案件雖經該院自律委員會決議不付審理，但非不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審酌事由，自無雙重評價問題等語，此亦有高雄地院97年刑庭法官及民事庭個股法官辦案績效表等影本可稽。是以高雄地院綜合評量再申訴人審判績效及平時考核表現，評列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尚非無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地院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8年8月20日臺會人字第098005863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聘用助理研究員，因無故稽延工作，請假未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未事先作好工作交接，造成業務遲延，經國科會依該會暨所屬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專業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7年12月8日臺會人字第09700786862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6月2日98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國科會上開97年12月8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專業獎懲標準表，並未敘明懲處之確切條款，核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不符，將上開該會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國科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案，據相同事由依專業獎懲標準表三、(十七)規定，以98年7月13日臺會人字第0980047420A號令，仍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科會以98年10月8日臺會人字第09800743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國科會組織條例第17條規定，該會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係採聘任制，是該等人員與該會相關權利義務悉依雙方所訂定之聘約辦理。次按卷附再申訴人之國科會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四規定：「一般遵守事項：受聘人員執行職務、辦公、出差等事項，均遵照……本會使用之有關行政命令之規

定辦理。……。」六規定「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之派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有關規定處理……。」七規定：「受聘人員之給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次按專業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七)蒐集、分析與報導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有關資料，工作不力或不當，情節輕微者。……。」及五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依上開規定，國科會所屬專業人員如有蒐集、分析與報導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有關資料，工作不力或不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2項規定：「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惟請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在假人員並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國科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辦理立法院相關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負責有關各科學園區聯繫、資料彙整、陳轉及提供立法院相關資料等業務。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預算審核需要，於97年9月12日請國科會於同年9月22日前提供各園區相關答詢資料，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9月25日仍未提送立法院預算中心。同年10月2日經國科會國會聯絡組及立法院預算中心電話稽催未果。而再申訴人因於同年10月1日、2日、13日、16日請假及同年10月6日、7日、15日參加終身學習訓練及活動，未積極處理該案；且其同年10月13日請假當日，逕以電子表單送出方式辦理請假，未依上開規定事先將該案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致該案至同年10月17日方由其他同仁代辦提送。此有立法院預算中心97年9月12日電子郵件、國科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同年11月5日簽、再申訴人97年9月至10月個人出勤明細表暨線

上請假簽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承上，立法院開議期間相關答詢資料多具時效性，且再申訴人既於97年9月12日接獲立法院預算中心通知應於同年9月22日前提供各園區相關答詢資料，自應積極辦理該案。惟其間仍請假多日，且於請假前未積極處理該案，已非妥適；復因其於請假前未將該案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致該案至同年10月17日方由其他同仁代辦提送，致延誤達20日，亦已影響機關業務進行。其上開違失行為，已符合專業獎懲標準表三、(十七)規定，蒐集、分析與報導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有關資料，工作不力或不當，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再申訴人訴稱其請假皆依規定辦理，並將承辦業務之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檢附電子檔通知相關人員；國科會未充分查明其所言之人證、物證，亦未經求證而聽信其單位主管片面之詞，顯未公允處理云云，均無足採。

五、綜上，國科會依專業獎懲標準表三、(十七)規定，並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輕重，以98年7月13日臺會人字第0980047420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8年8月25日四工人字第09810044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四區養工處）技術士資位材料試驗士。因接受廠商不正場所之飲宴，言行失檢，並經媒體多次報導，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案經第四區養工處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二）規定，以98年7月10日四工人字第098100364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區養工處以98年10月14日四工人字第0981005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違反紀律，言行不檢……，有具體事實。」九規定：「本表所列之……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違反紀律，言行不檢，有具體事實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98年3月23日98年度偵字第97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訊據被告林○○（即再申訴人）雖堅決否認其有於上揭時、地在場接受招待之事實（按為95年10月4日接受李○○招待，至宜蘭縣羅東鎮富○大酒家之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新臺幣2萬元），惟上開事實業據同案被告李○○供述屬實，並經證人富○大酒家經理陳○○證稱綦詳。惟該次飲宴與被告林○○（即再申訴人）何特定職務上之行為有關，以及與同案被告李○○何工程之利益有對價關係，均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此部分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林○○（即再申訴人）與同案被告李○○平日往來密切，而接受廠商不正場所之飲宴或有行政責任等情等語。再申訴人固於98年10月27日檢送富○大酒家副總經理（原為經理）陳○○出具之證明書到會稱，經其回想當日至該酒家消費及簽單者並非再申訴人云云。惟承前述，再申訴人至富○大酒家消費之事實，既經同案被告李○○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屬實，本於富○大酒家經理陳○○前後供述不一，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案經第四區養工處98年4月27日98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該處依程序以98年5月6日四工人字第0981002294號函及四工人字第0981002296號令陳報公路總局備查，經公路總局98年6月1日路人考字第0980020872號函復，參據交通部所屬其他機關相關案例，原懲處令有失妥允，爰暫不予備查，並請第四區養工處再行檢討。嗣該處依上開公路總局函示，復提該處98年6月24日98年度第7次及同年7月6日99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審議，經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具體事實後，決議將原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撤銷，改核予記過一次。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惟再申訴人接受廠商不正場所之飲宴，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其行為顯有未當，符合行為不檢，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爰第四區養工處依前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5年10月4日未請假及出差云云，惟經第四區養工處調查再申訴人當日下午係請補休半日，此有再申訴人請假單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五、綜上，第四區養工處以98年7月10日四工人字第09810036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8月2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2789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隊員，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該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以下簡稱大安分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於98年6月5日5時56分擔服和平東路1段電力公司前交通管制哨，未穿著反光背心，不符該次勤務應勤裝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98年6月2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3579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大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於98年10月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308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交通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8年6月5日擔服和平東路1段電力公司前交通管制哨，未穿著反光背心，不符該次勤務應勤裝備。再申訴人訴稱警察服制條例並未規定穿著雨衣須加套反光背心，長久以來長官都要求雨天穿著透氣雨衣，毋須另加穿反光背心，大安分隊當日計8人被記申誡，顯見許多人未收到臨時指示規定，且認為此種穿法不合理、沒人性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均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二）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如有不符合規定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大安分隊勤前教育及98年4月8日晚（週）報，均多次宣導員警執

行特勤或交整、路檢、盤查等勤務，一律穿著反光背心，下雨天尤應提升能見度，天色昏暗時要加穿反光背心，以維安全、增加見警率及減少民眾疑慮，違者議處，再申訴人並於歷次勤前教育紀錄表傳閱簽名。此有大安分隊97年12月31日、98年1月9日、同年14日、28日、30日、同年2月20日、同年27日勤前教育紀錄表、大安分局98年4月8日晚（週）報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北市警局大安分局於98年6月5日執行臺北市道路警衛區警衛安全大安道路警衛段維護勤務，其主要幹道道路警衛勤務，統一於凌晨4時起完成整備線上待命。應勤服裝裝備為著制服、防彈背心、反光背心、攜槍彈、無線電、警笛、指揮棒、雨具。該分局並於前（4）日即傳真通報請各單位正（副）主管自行勤教，確實交付任務，並檢查服裝裝備是否攜全堪用。大安分隊小隊長於4日晚間7時勤教時宣達，擔服該勤務同仁，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翌（5）日凌晨4時召集同仁到齊後再次勤教提示穿著反光背心之指示。亦有98年復安專案演習勤務計畫表、98年6月4日傳真通報、同年5日員警出入登記簿、大安分隊小隊長98年9月18日及中隊長兼分隊長同年21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8年6月5日執行前揭復安專案演習，係擔服和平東路1段電力公司前交通管制哨任務，是日穿著警用雨衣，惟未加穿反光背心，此亦為其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內所自承。是再申訴人執行勤務穿著制服時，未依長官指示加穿反光背心，配備不合規定之行為，足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即無可採。

二、綜上，北市交通大隊據再申訴人上開執行勤務，配備不合規定之事實，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98年6月22日北市警交人字第098373579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98年7月23日五鄉人字第09800514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長，該公所認其辦理垃圾車612-RT車輛未依審計法第58條與其施行細則第41條及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營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第2點規定辦理，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獎懲基準第4項及第5項〔按：應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二十三、(四)、(五)〕規定，以98年6月18日九八五鄉人字第098005123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

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峰鄉公所98年9月1日五鄉人字第09800517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修正發布後同條項之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依該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該條項之說明（一）載以，「以考績委員會組成人數及票選委員人數均已調整，考量如遇部分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倘維持現行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之人數門檻，將可能衍生考績委員會無法如期召開之情形，而造成機關考績委員會運作上之困難，爰酌予降低得開會之委員出席人數比例，俾利各機關業務之執行。」次依銓敘部98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0983070616號函說明二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會議運作等相關事宜，得於本屆考績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本規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是各機關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之會議運作事項，依上開修正意旨，在考績委員會組成人數及票選委員人數均已調整前，仍依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則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經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如考績委員會召開時未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其效力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五峰鄉公所就本件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提報該公所98年6月18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議核議時，全體考績委員共計11人，惟僅有7位考績委員出席，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人數（8人），即逕對再申訴人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此有該次考績委員會簽到冊影本在卷可稽。經核其處理程序，顯與上開規定未符，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綜上，五峰鄉公所98年6月18日召開98年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三分之二人數，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

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8年7月22

日保人字第098007106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隊員，經保一總隊第四大隊審認其於支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期間，98年2月17日攔停舉發車輛交通違規，未即時告發而逕行舉發，違反規定，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8年3月17日四大人字第098400117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8年9月2日保人字第09890110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隊以同年月20日保人字第0989013204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本件保一總隊第四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支援松山分局期間，98年2月17日攔停舉發車輛交通違規，未即時告發而逕行舉發，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發現民眾騎乘機車違規行駛快車道及公車專用道，立即以指揮棒及哨音示意違規駕駛人停靠路旁接受稽查，並告知違規事實，請其出示證件。但違規駕駛人認其駕駛行為並無不對，不願出示證件並質疑再申訴人取締行為。嗣因其接到通報前往他處處理交通事故，爰於離開前告知違規駕駛人將以逕行舉發方式製作告發通知單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二、搶越行人穿越道。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五、違規停

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是依上開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須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始得逕行舉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其執行舉發車輛交通違規勤務，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而有濫開舉發通知單，經查證屬實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支援松山分局期間，98年2月17日15時至19時擔服交通違規取締勤務，執勤中發現方姓駕駛人騎乘機車違規行駛快車道及公車專用道後予以當場攔停，惟未當場予以製單舉發，而於事後予以逕行舉發。此有再申訴人對方姓駕駛人98年2月17日攔停逕行舉發入案(移送聯)(存根聯)、方姓駕駛人同日交通違規陳述單、再申訴人同年月20日報告及松山分局同年3月9日交通組便箋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雖稱其事後以逕行舉發程序舉發違規駕駛人違規行為，係依松山分局督察組盧組員指示，須附逕行舉發單始符合程序，及方能針對民眾檢舉案件予以結案云云。以再申訴人既於執勤中發現民眾違規行為而攔停，該民眾並無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之情形，即應依法當場製單舉發，惟查再申訴人並未當場開單舉發，卻於事後以逕行舉發方式處理，即與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之逕行舉發規定未合。至於其他同仁所為判斷或建議，僅供其參考，仍無法免除其未依規定執行交通違規勤務之責任。是保一總隊第四大隊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保一總隊第四大隊以98年3月17日四大人字第09840011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保一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民國98年8月14日貨人字第09800037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貨運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經該總所以其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較輕，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六）規定，以98年7月3日貨人字第098000297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貨運總所以98年9月2日貨人字第

09800038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亦經貨運總所以同年10月12日貨人字第0980004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部93年10月7日交人字第0930010326號函核定修正之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四申誡：「(一)……(五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較輕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而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貨運總所為研商臺北車站東、西側地下停車場遊民勸離處理案，於98年1月16日召集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出席，臺北貨運服務所由再申訴人列席，共同研商遊民勸離處理及相關契約規範事宜。另立法委員張○○關切該案，亦於同年3月12日在立法院會議室召開會議研商改善方案，臺北貨運服務所亦由再申訴人參加。嗣貨運總所又於同年5月5日邀請鐵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立○開發有限公司等單位出席，臺北貨運服務所列席討論該案。其中會議結論(六)載以：臺北貨運服務所會同鐵路警察局、立○開發有限公司原定每週1次之巡查及勸離遊民，改為每2天1次（含週六、日），施行3個月，爾後視成效再作調整。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另於同年月22日，邀請內政部、立○開發有限公司、鐵路警察局及貨運總所共同研商該案。其會議結論一載以：考量東區停車場旅客往來較頻繁，將逐步導引棲宿遊民往西區停車場休息，減少對往來旅客影響，鐵路警察局與臺北站則加強管制，並針對棲宿東區地下停車場個案進行柔性勸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以98年6月5日北市社工字第09836106900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至各與會單位。貨運總所認為上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5月22日會議結論一與該總所同年月5日之會議結論不同，爰以同年6月12日貨業字第0980002584號函，請臺北貨運服務所以同年月16日北貨業字第0980002334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更正會議結論，未獲該局函復。復據貨運總所98年10月12日再申訴補充答復略以，由於遊民勸離處理

案，不僅為立法委員所關切，且亦係媒體關注的焦點，同時亦為該局從未改變的一貫政策，而參與前述4次會議之再申訴人，既未遵守該總所上開政策，亦未服從命令，案經提交該總所98年6月29日98年度第17次考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茲以該總所於98年5月5日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同年月22日，召開研商臺北車站東、西側地下停車場棲宿遊民處理會議，且該業務係臺北貨運服務所所管轄，再申訴人為該所經理，當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會議作成之結論與貨運總所召開會議作成之結論有扞格之處，恐將造成積非成是，致使遊民人數大幅成長之窘境。惟其僅於列席貨運總所98年6月23日98年度第16次考成委員會議說明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議結論，係該局所建議，鐵路警察局臺北（按應為第一）警務段同意配合辦理，會議結論係主辦單位撰稿等語。是再申訴人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貨運總所總經理不滿意該總局98年度第16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後，即整肅撤換考成委員云云。茲據貨運總所98年9月2日再申訴答復略以，該總局98年度考成委員會委員計有指定委員許協理（兼主席）、王委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黎委員（政風室主任）、邱委員（業務課課長）、曾委員（總務室主任）暨票選委員丁委員及林委員等7人（任期自97年7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為重新改選99年度考成委員會委員，人事室於98年6月25日簽請總經理指定委員同98年度考成委員5人，惟曾委員無意願再繼續擔任99年度考成會委員，人事室爰於同年月26日簽請總經理批示，會計室熊視察擔任指定委員，另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暨票選委員丁委員及陳委員等7人組成該總所99年度考成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該總所考成委員會委員指定及票選均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等語。此有貨運總所辦理改選99年度考成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另據銓敘部98年11月2日部法二字第0983122153號書函復本會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之政風機構，係屬機關內部單位之一，其人員即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及該部93年10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32413711號書函所稱占本機關職缺人員，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貨運總所以98年7月3日貨人字第09800029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總經理對其人身攻擊，包庇其他員工，打擊異己等節，核非本會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嘉義戒治所民國98年8月26日嘉戒人字第09891016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嘉義戒治所（以下簡稱嘉義戒治所）藥師，經嘉義戒治所以其前於支援臺灣南投看守所（以下簡稱南投看守所）衛生科期間，未依指示辦理藥品採購，藥品標籤標示不明，管理不當，不接受科長指導，影響業務推展，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四）規定，以98年7月13日嘉戒人字第0989101366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嘉義戒治所以98年10月1日嘉戒人字第0989101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四）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是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而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分述如下：
 - （一）未依指示辦理藥品採購及藥品標籤標示不明部分：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藥品採購申請及庫房管理，其科長指示須配合診間需求，以符合庫房藥品安全存量。惟再申訴人不願意配合，經輔導多次仍不願意改善，致輔導時常有衝突，影響衛生科正常運作甚鉅。經嘉義戒治所列舉再申訴人97年至98年相關違失情形如下：1、婦科用藥Estrodril（2）不配合診間需求申請採購，庫存安全存量控管不實。2、申請採購之藥品規格，再申訴人常執意要採購非南投看守所劑量之藥品，如精神科庫房規格為Wintermin（50），再申訴人未與科長及門診醫師討論即採購Wintermin（100），又無更改庫存資材設定，致使診間醫師誤以為Wintermin之劑量為原設定之50mg；又因再申訴人既已購入，科長為避免衝突，請其將庫房規格更改為Wintermin（50）、Wintermin（100）2種，並請其再採購Wintermin（50）藥品供醫師開具處方使

用，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業已影響診間正常運作。3、藥品採購雖經科長及所長允許，然再申訴人採購錯誤或私自申請非南投看守所之藥品後，如降血壓藥物Adalat (20)，再申訴人未與科長及門診醫師討論即採購此藥，致使診間醫師須配合用藥，否則購入之藥品須放到過期時銷毀，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亦已造成衛生科業務推展阻礙。4、南投看守所急診醫師蒞所診療，因藥局藥品排列方式不熟悉及部分藥品標籤不明〔如Persantin (25)、Prozac等未標示藥品名，致醫師尋找藥品困難〕。此有南投看守所衛生科藥師工作分配表、該所98年6月8日98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及嘉義戒治所再申訴答復書附卷可稽。

(二) 藥品管理不當部分：再申訴人負責庫房藥品管理，每月盤點庫房時，不依規定製作簽呈陳報誤差量；常私自更改庫存藥品之資材規格後，又不知會診間，致使診間醫師開處方時無所適從。南投看守所政風室於98年4月3日、6日會同衛生科長及再申訴人稽核藥品，抽取45項藥品進行實際清點，其中帳面與實際差距逾3%者計有6項，且Ibuprofen藥品差距更達16.33%，顯示再申訴人藥品管理不當。此有再申訴人98年3月26日簽、南投看守所政風室98年4月30日簽及藥品稽核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不接受科長指導，影響業務推展部分：嘉義戒治所甄選時即告知再申訴人支援南投看守所期間須兼辦醫療行政，惟再申訴人不服科長之工作指派、時常與同仁及所內其他科室人員發生衝突，雖經科長輔導及協調仍自我行事、行為及觀念偏差、承辦業務時常推諉責任並誣陷同仁，影響衛生科業務推動甚鉅。例如至南投看守所支援後即要求3個月更換工作內容，工作內容及條件須比照健康保險局制度，科長告知初至監所服務需先適應環境及學習監所工作內容，醫療業務方能穩定推展，但再申訴人觀念偏頗，行為違常，且不接受指導。此有再申訴人行為偏差輔導情形報告及南投看守所97年6月19日衛生科97年度6月份科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

三、再申訴人固訴稱藥品採購不完全是藥師責任、藥品管理誤差量是科長、護理師所造成及科長、護理師沒有藥師資格，指稱其不接受科長領導，影響業務推展，無科學數據輔證，亦無實證分析云云。惟據嘉義戒治所再申訴答復略

以：(一) 矯正機關衛生科業務包含各項醫療專業，為一專業之醫療團隊，重視團隊合作，各有其專業職掌及專業法規，各個專業密不可分，衛生科長負責統籌督導各項業務進行並負全責，一個專業上疏失將影響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甚鉅。(二) 南投看守所因組織法規無藥師編制，故由該所甄選再申訴人支援，支援期間為兼顧藥師休假及醫療業務順利進行，故設有代理制度，原由護理師代理調劑，但因再申訴人提出要求由衛生科長代理調劑，衛生科爰於97年7月11日科務會議決議由科長代理，基於看守所業務繁雜，病患需求，藥師下班後之急診則由急診醫師入所診療並調劑。(三) 藥師依專業法規規定負責醫師處方之調劑，調劑後本應再檢查其調劑之正確性，護理師雖非為藥師，仍受過相當嚴格之專業藥品知識訓練，對於藥師調劑之藥品負有再確認之責，所提再申訴人調劑疏失中有些是收容人提出之錯誤，再申訴人不但不願意接受科長指導、仍不檢討其導致之疏失，態度傲慢無理，經多次輔導無效。(四) 衛生科藥品之管理調劑及發放，依法務部規定有一定之流程及規定，南投看守所亦訂有該所衛生科藥品使用管理要點，藥師承辦業務時須遵照相關規定，藥品分包成餐包並貼上藥品標籤(標籤上註明單位、編號、姓名、藥名、用法等)，有關藥品標籤及發放流程等，再申訴人不應將責任推予自治員等語。此有南投看守所衛生科97年7月11日97年度7月份科務會議紀錄、看診病例及處方規格等再申訴人相關違失資料影本附卷可參。是以，再申訴人未依指示辦理藥品採購、藥品標籤標示不明、藥品管理不當，不接受科長指導，影響業務推展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嘉義戒治所以98年7月13日嘉戒人字第09891013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就其懲處事件申請本會調處及請求查證等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調處及調查證據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8年9月2日中人字第09805002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郵務科包裹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經臺中郵局審認其前任職於該局大里郵局郵務股期間，誣控同事，所控情節並非事實，依交通事業

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規定，以98年7月16日中人字第0980500239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郵局以98年10月12日中人字第09805002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97年7月18日再申訴人於大里郵局郵務股辦公場所與田業務士分持酒瓶欲喝酒，經賴股長發現予以制止，2人雖將酒瓶收藏冰箱，惟稍後再申訴人仍於辦公場所大聲咆哮並口出穢言，經賴股長當場嚴詞制止，有當時錄影光碟畫面可證，並經在場同仁證實，事證明確，經臺中郵局核定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因再申訴人於上揭懲處案所提97年10月15日申訴書及98年3月8日再申訴書中均指稱，97年7月18日現場辱罵主管、口出穢言罵人者為林工作人員。案經臺中郵局郵務科查報意見略以，林工作人員個性敦厚，言語溫和，平日說話無口出三字經習慣，當天在場同仁亦無人聽到林工作人員類似聲音，故再申訴人所言應非事實。林工作人員本人亦否認曾對賴股長口出穢言，且無辱罵主管之理由。復據賴股長（現場主管）及王經理分別證稱略以：當日並未聽到林工作人員有任何口出髒話之話語及林工作人員平日與人為善，為出名之好好先生，多年來從沒發過脾氣，更別說出口成髒、辱罵長官或同事，值班從無動氣或罵人甚至發脾氣之事例等語。此有臺中郵局97年10月24日訪談紀錄、林工作人員97年11月3日報告及臺中郵局98年7月14日考成委員會98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無具體事實下，一再誣控同事之行為，洵堪認定。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承前述，再申訴人未有實據下，於其受懲處事件中誣控同事口出穢言、辱罵股長，核其所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且無具體事證，恣

意誣控同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服務義務之規定，其情節尚非重大，核符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臺中郵局爰依上開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由其與田業務士及林業務士之對話錄音光碟，可證實林工作人員對賴股長口出穢言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中郵局以98年7月16日中人字第09805002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6月9日府授人三字第09802774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課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認其辦理該市富德公墓起掘案，因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8年5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802546501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以98年8月4日府人三字第0981362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0日及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次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依上開規定，北市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並應由北市府核辦。
- 二、本件北市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辦理該市富德公墓起掘案，因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再申訴人訴稱97年11月17日陳情人至現場發現先人有曝屍疑慮，係因承包廠商依檢骨慣例，先打開墓穴讓氣味飄散；次以北市殯葬處於98年5月2日前並未訂定職掌表，且未告知相關公墓管理規定，該處認再申訴人之職責為督導墓政管理、安全、清潔維護等事宜，與事實不符；又勞務採購亦非一般工程採購，再申訴人業務繁重，全程監督實有未能；北市府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茲依卷附資料，北市殯葬處前以96年8月21日北市字人字第09630641300號函知再申訴人等所屬人員及單位，因業務需要，調整部分職員工作及業務，自同日生效，並應於同年月23日前完成交接工作，移交清冊於同年月30日前完成並送主管審核。依該函檢附之職務調整表所載，再申訴人新職單位為第二課，工作項目為：1、富德公墓之管理執行。2、富德公墓巡察及違規設置（或修繕）墳墓之取締執行。3、墓籍卡之建立及資料管理。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此有上開函文及職務調整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負責富德公墓之管理執行，應依法令切實執行職務。所訴北市殯葬處98年5月2日前未有業務職掌規定，核無足採。
- (二) 按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是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工程採購規範，並應辦理採購契約履約管理等事宜。次按92年7月29日修訂之臺北市公墓管理作業指導書貳規定：「作業流程……2.4本市非公墓地濫葬管理：2.4.1. ……2.4.14. 函告廠商依指定開工日期進場施作，並派人現場監工。……。」及公立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貳規定：「控制重點：一、……二、(一) …… (六) 1、……2、本處督(監)工人員部分：(1) …… (2) ……確實負起現場督(監)工應盡之責任，如有狀況立即回報，不得有怠忽職守……之行為，一經查獲移請考績會處理。(3) 每日確實完成督(監)工日報表及相關附件之登載，並逐日上陳。……。」依北市殯葬處勞務採購契約第20條規定，乙方(即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公司)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補救、恢復、重建及對甲方(即北市殯葬處)與第三人之賠償等作業。及依所附契約文件之北市殯葬處富德公墓轄區內「86年度富德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遷葬起掘」工作補充說明十三規定：「起掘範圍內施工時，如週邊或深層發現另有骨骸，應

會同監工單位會勘鑑定、照像、造冊、編號，俾利查核。」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9月23日簽請辦理「86年度富德公墓使用期限屆滿遷葬起掘」案，經北市殯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於同年11月7日與承○公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依上開規定，北市殯葬處應派員監督承○公司履約事宜，而依前揭職務調整表，再申訴人之職掌既為富德公墓之管理執行業務，且為系爭富德公墓遷葬起掘案之承辦人，即應負起全程監督承○公司是否依契約施作之相關責任，尚難以不知法令而主張免責。

(三) 次查前開遷葬挖掘工程係於97年11月8日開工，再申訴人自承因業務繁忙，並無全程監督承○公司履約，其雖指派工友林○○為督工人員，惟對於林員未依規定每日確實完成督工日報表及相關附件之登載，而係於完工後始將督工日報表上陳之作業疏失，未立即糾正改善及善盡督導責任；復於原同意民眾延長墓基使用至97年11月15日之案件，卻任由廠商施作提前於同年月14日掘墳，已難謂無重大過失。雖廠商係為使氣味散去，而先打開棺木，惟起掘後未告知家屬，又無監工在場，造成曝屍疑慮情事，亦致使民眾質疑北市殯葬處之遷葬處理方式，損及機關聲譽。是以再申訴人確有未督導督工善盡職責，且未妥處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情事，損害機關聲譽之事證，爰北市府認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一次記一大過之要件，於法尚無不合，核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業指派督工全程監督承○公司依契約施作，所為行政指導已達之目的之一節，洵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以98年5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8025465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過往承辦人處理方式亦有缺失不應由其承擔一節，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9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3116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

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隊長，前於北縣警局土城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因對屬員周○○已婚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案，監督不周，經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8年5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71135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查上開98年5月21日懲處令，業經該局審認適用法令未妥，另以98年9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3116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併案撤銷該局98年5月21日令。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本案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15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8277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刑警大隊）偵查佐，該大隊認其原任北縣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警員期間，偵辦呂○○等7人涉嫌槍砲彈藥及毒品案件時，違反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採驗作業規定），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規定，以98年5月5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6231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8月4日補正到會。案經北縣刑警大隊以98年9月2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128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有應依法律命令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如對違法或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1月28日偵辦呂○○等7人涉嫌槍砲彈藥及毒品案件時，未依採驗作業規定，於採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後立即封緘及核章，而仍由犯罪嫌疑人自行保管至移送分局偵查隊。再申訴人訴稱採集尿液過程，係由員警陪同犯罪嫌疑人至派出所洗手間排放後，現場將尿瓶瓶蓋鎖緊，交由犯罪嫌疑人自行保管，並在全程監控

下，尿液檢體由犯罪嫌疑人攜帶至分局偵查隊封緘；依當時三重分局偵查隊之慣例及作業程序，須由帶案派出所員警填寫尿液液體管制簿，俟偵查隊值日小隊偵查佐創立文號後，方能將尿液封緘云云。經查：

- (一) 按行為時之內政部警政署96年9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04753號函訂定之採驗作業規定六規定：「採集尿液後，應於採尿處所立即將尿液檢體裝入甲、乙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量須達三十毫升，由提供尿液之犯罪嫌疑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採尿人員及第一層主管或副主管並應於封緘條核章。前項封緘條登載內容應包含採尿人員及第一層主管或副主管核章、採尿時間、尿液檢體編號及受檢人捺印。」是依上開規定，員警對於毒品犯罪嫌疑人採集尿液後，應於採尿處所立即將尿液裝入甲、乙2瓶尿液容器，並由犯罪嫌疑人按捺指紋封緘及相關人員核章完畢，始符合上開處理程序。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於96年12月28日偵辦呂○○等7人涉嫌槍砲彈藥及毒品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嫌疑人所排放之尿液檢體經DNA檢驗比對，非其本人所排放，交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以98年3月13日證人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協助查證瀆職案；嗣經三重分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偵辦系爭毒品案件時，在派出所採集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體後，並未立即封緘，而由犯罪嫌疑人自行保管，且攜帶至分局偵查隊後，始由犯罪嫌疑人按捺指紋封緘，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有三重分局98年3月2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申訴書等影本及再申訴書附卷可稽。則再申訴人上開處理程序核與採驗作業規定六，採集尿液後，應於採尿處所封緘之規定相違，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所定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之要件，是北縣刑警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案件未移送分局偵查隊前，無法取得尿液檢體編號、移送文號，又因不得將尿液檢體編號洩漏予受檢人，故須俟送至分局偵查隊始能將尿液檢體封緘；且三重分局係事後以98年3月23日北縣警重刑毒傳字第980323號傳真要求應依新規定辦理一節。按採驗作業規定旨在確保尿液採驗程序之完備，落實管理監督機制，避免因採驗程序之瑕疵，影響毒品案件之調查；復以警察人員有應依法律命令切實

執行職務之義務，有關尿液之採驗既有採驗作業規定明定該作業程序，即不容以該程序執行不便為由不予適用。又三重分局上開第 980323 號傳真係重申該分局偵辦各類毒品案件規定，並非事後所為之新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刑警大隊認定再申訴人上開違反採驗作業規定六規定之違失事實，核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且力求切實之義務，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 規定之要件，爰以 98 年 5 月 5 日北縣警刑人字第 0980062313 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98年6月26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3213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員，現支援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北縣警局認再申訴人辦理該局暨各分局偵防犯罪用等相關器材採購案（數位針孔攝影機等設備採購，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工作不力，爰交由新店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8年5月7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22942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以98年8月18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417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縣警局、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店分局派員於同年11月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1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必須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支援之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為系爭採購案件之需求單位，再申訴人於97年7月22日簽辦該案，並檢附採購詳細規格、數量、經費等移由北縣警局後勤科辦理招標採購事宜。系爭採購案於97年9月18日決標予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公司），雙方於同年9月24日簽約，並於契約書約定自決標翌日起45日曆天內（即同年11月2日）完成交貨。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31日經電話詢問得知康○公司將無法如期交貨，並於同年11月3日、7日、11日、14日、17日、21日及26日以電話詢問是否有需求單位可協助之事項，另以同年12月1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70156730號函通知康○公司已逾履約期限，請儘速履約，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並副知北縣警局後

勤科（採購單位）。嗣康○公司於97年12月16日始發函北縣警局申請驗收，迄98年3月6日完成驗收，並依約繳納逾期違約金計新臺幣48萬7,200元。新店分局據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之過程，審認其有工作不力之情形，而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一）按北縣警局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採購作業程序）二規定：「本作業程序所稱需求單位，係指辦理本局各項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及使用之各課、室、中心、隊；所稱採購單位，係指辦理本局財物（勞務）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等作業之後勤科、秘書室、各分局暨各大隊辦理後勤、秘書之業務組。」三規定：「採購案件權責區分如下：（一）需求單位：1. ……6. 針對廠商於招標期間所提有關規格、交貨期限、驗收方式及罰則等疑義，提供資料移採購單位統一答復。7. 依『本局辦理採購開標、驗收需求單位參與人員任務分工表』……派員出席開標會議。……11. 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清單紀錄表』……並準備規格驗收所需工具。……（二）採購單位：1. ……3. 答復廠商於招標期間所提採購程序疑義，並針對廠商於招標期間所提有關規格、交貨期限、驗收方式及罰則等疑義，依據需求單位提出之資料彙整答復廠商，並副知需求單位。……11. 辦理驗收時，應編組『驗收人員任務分工表』……並辦理封緘、驗收紀錄表、契約書及相關驗收文具等。……。」及十五規定：「驗收作業程序：（一）採購單位報告採購案件名稱、契約總金額、履約期限（是否逾期）及會（監）辦單位派員出席情形。（二）需求單位依契約規定說明驗收方式。……。」又該作業程序三所指需求單位就廠商於「招標期間」有關交貨期限、驗收等疑義，方有移採購單位答覆之義務；所稱之「招標期間」，應係指政府採購法第28條前段所稱「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之期間，及第41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必要時得公告之……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規定之情形，亦經北縣警局派員於本會98年11月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所提書面資料敘明。可知系爭採購案件於決標後之履約、驗收階段，需求單位尚無須

負有上述移採購單位答復之義務。是依上開採購作業程序規定，並未明定履約期間之管控作業，需求單位應有何作為義務，且並無明確之權責劃分依據，認定「驗收」亦全為需求單位之權責。

- (二) 次查新店分局以98年6月26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3213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該書函說明二載以，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31日知悉得標廠商確定會延遲履約，依實務作法應發函告知廠商履約期限及罰則，竟於12月1日始發函催告，延誤時程1個月，核有疏失，經斟酌廠商違約，非需求單位所能全盤掌握，乃將原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減輕為申誠一次等語。又該分局以98年8月18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41728號函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稱，依採購作業程序三、(一)、6及十五之規定，需求單位就廠商於招標期間所提有關規格、交貨期限、驗收方式及罰則等疑義，應提供資料移採購單位統一答復，且自提出預算至規劃及驗收均為需求單位權責；而再申訴人為需求單位承辦人，既已知無法如期辦理驗收，即應依上開規定告知採購單位，俾發函通知廠商履約期限及罰責等語。復據北縣警局派員於98年11月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雖通知廠商如期履約之權責單位規範不明，依實務作法，再申訴人於得知廠商遲延交貨之資訊後，未立即處理，核有疏失等語。惟查前揭採購作業程序並未明定需求單位負有驗收權責，及有告知採購單位廠商將延期履約之義務，業如前述；且依北縣警局、新店分局上述說明內容，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之行為究係違反何法令依據之義務規定。茲以北縣警局遽予認定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核有疏失，即該當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之要件，於法已有未合；復未綜合衡酌再申訴人於得知廠商無法如期履約時，為解除預算控管責任，已積極通知、協助廠商處理，嗣後亦於採購單位未依採購程序通知廠商時，即主動發函告知廠商逾期履約之法律效果等作為，仍交由新店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自屬率斷。

- 三、綜上，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所爭執之事實調查時，未注意並無課予再申訴人行為義務之法令，逕認其支援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任內，辦理系爭採購案，工作不力，交由新店分局依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8年5月7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22942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

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民國98年9月29

日南人字第09804001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南郵局（以下簡稱臺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技術員資位專員，因不服臺南郵局以98年9月9日南人字第0980400163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所轄永康郵局（第10支局，以下簡稱永康郵局）郵務股技術員資位專員（現職），向臺南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郵局以98年10月28日南人字第0980400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明訂交通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該法之規定，而依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復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爰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輪調範圍：（一）主管人員：1……2. 各局（處理中心、處室）轉調人員第十六職責層次、從業人員第十二職責層次以下主管任同一職務（同局、科、股）四年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一應輪調；……。」第3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應輪調人員，以調任現職較久者為優先調整為原則；……同職責層次間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者，函報本公司核辦。」惟並無該公司辦理職務輪調時，應由員工填具志願調動地區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指稱臺南郵局應讓其填具志願調動地區一節，顯係對相關人事法規誤解，核不足採。據此，中華郵政公司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與業務運作需要，及為增加各層級主管人員職務歷練，培育未來管理人才，得按上揭規定訂定陞遷規定，辦理該公司所屬主管人員服務單位之輪調及調整。而機

關（構）首長負有該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交通事業機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是以，機關（構）首長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臺南郵局以98年9月9日南人字第0980400163號令，將其調派為永康郵局專員，訴稱其每隔2、3年輪值早、晚班專員，尚無須職務輪調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臺南郵局郵務科98年10月27日報告略以，再申訴人身為主管，理應接受不同單位歷練，以培養多面管理能力，俾利未來晉升高階職務之準備。復據該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自87年4月至快捷股擔任專員（郵件處理）迄今已逾11年未曾調動，係依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基於業務需要與永康郵局專員對調等語。茲以再申訴人縱每隔2、3年輪值臺南郵局快捷股早、晚班，仍係於該局擔任同一職務4年以上，自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職務輪調。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又再申訴人於本次調任前後均為第8職責層次之專員業務員職務，資位相同，且均屬支190職務點（主管層次）職務待遇之主管職務，屬同類職務調動，與前揭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並無不合。此有系爭臺南郵局98年9月9日令、該局郵務科98年10月27日報告、中華郵政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與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及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臺南郵局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及為增加再申訴人職務歷練，依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職務輪調，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

（二）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因爭取星期例假日開放冷氣，而遭受本件懲罰性調派，及為拔擢他人而為本件不利之調動等節。惟查卷內相關資料及再申訴人附卷之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系爭臺南郵局98年9月9日令將其調任，係因其前爭取星期例假日開放冷氣及為拔擢他人所致。復承前述，臺南郵局係基於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且係依中華郵政公司92年1月10日人通第0011號函授權自行派免。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

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是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遽予採信，所稱仍無足採。

三、綜上，臺南郵局以98年9月9日南人字第0980400163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查明程專員升遷作業是否公開、公平、公正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6月26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0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臺中榮總以98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800055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臺中榮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98年8月25日中榮人字第09800137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臺中榮總以同年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80017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稱臺中榮總97年度考績作業程序違法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

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C級、D級或E級，且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面談紀錄載有，多次面談再申訴人，然其仍拒絕依規定執行其交付工作，並揚言提出告訴，情緒極不穩定等情。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曠職6時、事假8日、病假42日，無遲到、早退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情緒極不穩定，抗命不從，屢勸無效，誣控濫告，嚴重影響團隊士氣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頗多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長官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60分，送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院98年1月9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併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考列乙等或丙等間衡予適當等次。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爰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三) 至再申訴人稱服務機關主管身為精神部主任，調任再申訴人作業違失，違反行政程序法；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為行政報復與不利決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33條、第36條、第

40條至第43條等規定云云。茲所稱調任作業，經臺中榮總再申訴答復略以，97年8月13日面談勸說再申訴人應至新任工作（急性病房），再申訴人拒絕並揚言提出告訴；97年9月份多次面談再申訴人，其仍拒絕就任及未依規定執行交付工作，並揚言提出告訴，情緒極不穩定；以及病人紀錄未定時交繳，經多次催促，其仍拒絕；未經許可擅自更改上、下班時間；多次誣告、亂告，未有具體理由及事證，經法院裁定不起訴處分等語。且卷內亦無再申訴人所提具體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是其所稱，尚難逕予採信。衡諸機關所為本件考績評定，所舉事實明確，尚無所訴有差別待遇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行為應符誠信等原則之情事。爰服務機關依前揭考績法規定，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為丙等，洵非無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中榮總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7月22日法令字第09800291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經法務部審認其於97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33件；及於同次業務檢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1年以上之案件12件，均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以98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81301492號令，分別事由各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8年9月21日法人字第0981303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法務部、屏東地檢署派員於同年11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

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查再申訴人系爭懲處案，經其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98年2月17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以同年月26日屏檢泰研字第0981100025號函，報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同年3月16日檢人字第0980500508號獎懲建議函轉法務部核定，案經法務部提檢審會98年4月17日第42次會議決議分別事由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辦理本件懲處案之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有關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既未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程序，自屬無效一節。茲依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評鑑辦法規定，該部固得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所作之評鑑結果進行檢察官懲處，惟檢察官所屬檢察機關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法令作出懲處建議，再層報法務部檢審會審議後行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或無故拖延逾期不結，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如辦理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不以經認定工作不力為該懲處之前提要件。是再申訴人訴稱其既未被認定工作不力，則本件懲處構成要件不備，應屬違誤云云，亦無足採。

三、本件法務部分別事由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33件及1年以上之案件12件。卷查：

(一) 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4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共同獎懲標準表懲處之：(一) 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得依其情節，依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及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五款、第五點第六款規定為發命令使之注意、警告、申誡或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97年度檢察業務

檢查實施計畫六、獎懲：(二)獎懲標準規定：「1.……2.『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案件總計：(1)……(5)21件以上者記過一次。3.『無故未接續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繼續一年以上之案件總計：(1)……(3)8件以上者記過一次。……。」茲以再申訴人97年度偵辦之案件，於97年度檢察業務檢查中，由負責檢查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認定，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33件及1年以上之案件12件，此有前揭檢審會98年4月17日第42次會議紀錄影本及法務部與屏東地檢署派員於同年11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1次會議到會說明紀錄附卷可稽。復據法務部同年11月9日法人字第0981303510號函，檢送到會之97年檢察業務檢查屏東地檢署辦理偵、他字案件檢查紀錄表中備考欄載述，再申訴人訊問被告後長達6個月以上或近2年均未進行；分案後近1年始進行；分案或函查後迄今均未進行等無正當理由未接續進行案件審理之情事。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服務義務之規定，且其情節非輕，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五、(八)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情節較重之記過懲處要件，洵堪認定。

- (二)至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如欲限制檢察官偵查之期限，不得以內部規範之方式為之一節。茲據法務部再申訴答復意旨，該部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係為規範檢察官辦理各類案件之期限、進行事宜及相關懲處規定，以督促檢察官迅速妥適辦理案件，以免案件久懸未決，影響人民權益，係屬內部管理措施之職務規範等語。是該要點並非再申訴人所稱之限制檢察官偵查期限。至其訴稱獎懲標準表未經公布或發布之程序一節，經查該標準表係由法務部於91年1月31日訂定發布，於92年1月21日及96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98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81301492號令，依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分別二項事由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8年7月24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260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員，前經竹市警局指派其辦理外事工作。嗣經第一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已不適任外事工作，依行政程序報經竹市警局以98年5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

0980015405號函，將其工作調整為一般行政警察，不再辦理外事工作。第一分局據上函以98年5月20日竹市警一分二字第0980011717號令，將其指派支援北門派出所。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98年9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336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申訴時所不服之標的雖為第一分局98年5月20日竹市警一分二字第0980011717號令，惟其請求事項均為恢復外事警察身分，竹市警局之申訴函復亦就再申訴人不適任外事警察之工作指派予以審查。次查第一分局作成該令之依據為竹市警局98年5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5405號函，以竹市警局從事外事之警員，其遴選及指派係屬該局權責，核再申訴人真意，對竹市警局上開98年5月11日函亦有所不服，爰併予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適當之工作指派，類此職務調動，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警員，原經指派辦理外事工作，經竹市警局審認其因交往複雜，平時考核不佳，工作不力，整體表現不良，並為風紀評估對象，已不適任外事警察工作，為避免影響外事勤、業務運作，將其調整為行政警員，第一分局並指派其支援北門派出所。再申訴人訴稱未經通知，即變更其外事警察之身分；擔任外事警察期間承辦反奴專案，對所交辦事項，總是圓滿達成；涉及第二分局縱放外勞案，係以關係人身分出庭作證；被調整為行政警察，使其不得支領外事津貼，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大部分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記載略以，對工作品質合乎規定，惟執行力欠缺用心；外務繁多，工作較無法用心執行；上班紀律不佳，業務不能依規執行，本考核期間共計議處申誡8次；再申訴人目前涉及第二分局縱放外勞案，現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因擔心官司無心工作；且處事觀念好逸惡勞，未能切合實際，尚需加強輔導；另與處理外勞事務人士接觸頻繁，屬易遭誘惑涉及違法（紀）範疇，一般風評不佳，不適任外事警察工作。又因其外務繁多，交往複雜，勤（業）務常未能落實執行，屢次延遲到勤遭受懲處有案，且經常於上班時間假借洽公名義，外出從事與勤務無關之事，工作較無法用心執行，上班紀律不佳，為防範有違法違紀之虞，於98年3月23日新增冊列為風紀評估對象。此有上開再申訴人相關考核紀錄表、第一分局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
- (二) 次查第一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上開情事，認再申訴人已不適任外事工作，爰依行政程序函報竹市警局，案經該局綜合評量，審認再申訴人工作積極性不足，整體表現不佳，且上下班、出勤經常不準時，為避免再申訴人因交往複雜，影響外事勤、業務運作，爰以98年5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5405號函，將其工作調整為一般行政警察，不再辦理外事工作，第一分局據以同年月20日竹市警一分二字第0980011717號令，指派其支援北門派出所，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以再申訴人身分仍係警員，僅係不再辦理外事工作，並未改變其警察人員身分，或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工作指派之判斷，應予尊重。又以再申訴人既已非實際從事外事工作，自亦無法支領外事加給。是再申訴人所稱，對上級交辦事項，總是圓滿達成，未支領外事加給有損權益等節，自不可採。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未經通知，即變更其外事警察之身分一節。茲據竹市警局98年9月22日函答復本會敘明，第一分局於98年4月22日第一次報請該局改調再申訴人為行政警員時，即於同年月24日以電話通報第三組（外事業務組）及北門派出所略以，再申訴人調派北門派出所，異動人員應於98年4月27日8時至新職單位報到，請北門派出所將再申訴人98年4月27日至28日兩日排班早上8時至下午17時支援第三組，點交

財物；又於98年5月14日向再申訴人告知繳回外事服務證，且改擔任行政警察工作，再申訴人表示隔天再將外事服務證繳回第二組。再申訴人於15日約上午11時左右，於北門派出所親自將其外事服務證交予承辦人等語，此有承辦員警98年4月24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同年6月20日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竹市警局審酌上情，認再申訴人顯已不適任外事工作，以98年5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15405號函，將其工作調整為一般行政警察，不再辦理外事工作，第一分局據以同年月20日竹市警一分二字第0980011717號令，指派再申訴人支援北門派出所，竹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3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751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督察室警務正，經該局認其前於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任內，因屬員蕭○○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有考核監督不周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98年6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04483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9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144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及附表之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懲處處分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一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第一層主官（管）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若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予以減輕處分。

二、本件北市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所屬警員蕭○○因違法案件受懲戒記過貳次，且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日始提列蕭員為「有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對象，考核監督不周，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三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一)……(六)嚴禁……酒後駕車……情事。……。」及六規定：「……警察人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主官(管)人員對於屬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者，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職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其所屬蕭員於97年11月29日5時許勤餘時間，在桃園縣桃園市北埔夜市飲酒後駕車，於7時18分返家途中自撞分隔島，經以涉嫌公共危險罪責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檢察署偵辦，案經桃園地院判決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在案。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97年11月29日桃警分刑字第0097100711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桃園地院98年2月27日98年度桃交簡字第511號刑事簡易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3月6日98年度鑑字第11368號議決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為蕭員第一層直屬主管，依前揭規定，固應受相關之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惟按考核監督責任係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應擔負相關考核監督責任。是以再申訴人對蕭員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考核監督責任，仍應以其是否已採取具體防範作為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論。

(二) 次按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應遵守其職務上之義務及保持品位(品德操守)義務；又再申訴人身為警察機關主官(管)及查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導外，更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普遍瞭解屬員之公餘活動、個性嗜好等，採取具體防處作為及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以

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經查蕭員於96年12月4日經再申訴人查獲持有及吸食K他命，並於96年12月10日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督考，自97年1月起每月由再申訴人對蕭員實施懇談，且每3個月以電話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已知悉蕭員偶爾會與朋友小酌之習性，此有再申訴人96年12月4日報告、北市警局大安分局96年12月10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97年1月10日、2月15日、3月11日、4月3日、5月5日、6月13日、7月5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7日、11月10日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及97年3月8日、6月11日、9月12日警備隊教育輔導對象家庭聯繫訪問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據卷附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備隊勤前教育紀錄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9日、11日至13日、17日、18日、20日、23日及27日，雖確有多次宣導所屬恪遵勤前（中）不喝酒及開車不喝酒之防制酒後駕車積極作為，且均經蕭員傳閱簽名，而仍發生所屬蕭員酒後駕車自撞事件；縱蕭員於肇事前之任職期間未曾因酒誤事受處分，非屬應列入酗酒習性員警之對象，然再申訴人既已由上述家庭訪問過程中得知蕭員之平日飲酒習性，卻未特別加強注意，核難謂無任何考核監督疏失。惟考量再申訴人之一般內部管理、每月密切與蕭員之懇談告戒、勤前教育要求及宣導嚴禁酒後駕車等作為，已盡相當之注意防範，是北市警局未斟酌再申訴人上開事前具體防範作為，且事後亦主動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是否得予減輕處分，僅以再申訴人在蕭員酒駕肇事後，於97年12月1日始提列蕭員為有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對象為由，逕予記過一次懲處，不無待酌之處。

三、綜上，北市警局就再申訴人平日對蕭員之輔導考核情形，未審酌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是否得予減輕，逕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98年6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04483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8月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2628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該局內湖分局。北市交通大隊因認其於98年5月28

日取締民眾交通違規，面對質疑未能妥善處理，與民眾發生爭執後復濫用職權從事無必要之檢查，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8年6月1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3270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8年9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294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茲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係於98年6月17日發布，並經北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於同年7月16日98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追認，核其懲處之辦理程序，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無可採。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5月28日執行交通整理勤務，取締民眾交通違規，面對質疑未能妥善處理，與民眾發生爭執後，復濫用職權從事無必要之檢查，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法告發民眾輕機車行駛人行道，並勸導其參加排氣定檢及裝置與原廠符合之後照鏡，其中並未發生爭執扭打或辱罵情事，亦無態度不佳之問題，並未構成濫用職權之事實，懲處不符比例原則；經民眾投訴後，督察組未親自找員警製作訪談筆錄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勤務，如有不遵法令

規定執行勤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參、要求事項規定：「一、違規事實認定應慎重，不可僅憑直覺或意氣用事，舉發應說明原因及法令規定，使違規人心服口服。二、輕微違規勸導，應符合勸導適用條款及項目規定。三、態度應尊重謙和，用語應簡明扼要，避免使用傷及當事人自尊之言詞。」及肆、具體作法規定：「一、交通違規稽查：……二、輕微違規勸導：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業就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定有明文。是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對於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應遵循上開規定處理。如有從事並非得對行為人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案類等不屬交通違規勸導事項之檢查，即屬不遵法令規定執行勤務。
- (三) 卷查再申訴人98年5月28日於臺北市舊宗路1段268號前擔服交通整理勤務時，因攔查民眾交通違規事件，經遭民眾檢舉其舉發交通違規態度不佳，據卷附北市警局內湖分局98年6月19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8348526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載以，再申訴人是日於取締民眾交通違規過程中，該民眾當場要求再申訴人出示警察證件，再申訴人先以「要出示證件，將找更多的麻煩」回應，其後進而對該民眾進行照後鏡非原廠不合規定、發動測試方向燈、安全帽配戴方式、排氣檢驗等後續檢查。此有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並有98年6月6日該分局督察組楊督察員電話訪談再申訴人之筆錄影本互核相符。而據再申訴人上開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請你陳述一下當天的情形？答：我於98年5月28日……請駕駛人出示駕照行照，當事人以我像假警察為由，要我出示警察證件，我向她說明我配槍、有

無線電且可查詢相關資料，不可能是假警察。」、「問：……你有沒有在當事人提出要求看證件之後說出『你要我出示證件，我就要找你麻煩。』這件事？……答：我穿制服又配槍，當事人應可知悉我是警察。」、「問：請問那之後你有沒有要求當事人做一些其他的行為？答：經過查察發現當事人另有其他違規，如車輛排氣逾期檢驗及未帶強制保險證，我當場勸導請其改善。」再核對民眾檢舉內容略以，再申訴人自後照鏡非原廠不合規定開始，陸續有要求發動測試方向燈、指稱安全帽可放進超過3指沒戴好，排氣逾期檢驗等舉措等語，可知再申訴人與民眾發生爭執後，復要求民眾配合其他相關檢查等節，應足認定。是再申訴人訴稱，督察組未對其製作訪談筆錄，委無可採。

(四) 茲以道路交通管理之違規紀錄，係由交通勤務之警察人員執行之，為增進警民互動，發揮優質交通執法形象，於執行勤務時，應本於勤民愛民及尊重謙和之態度，依法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推展，惟再申訴人於民眾有所疑慮並有所請求時，未依警察機關之常年教材所示之方式，在不影響勤務執行之情形下，妥適回應民眾之要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已有未盡周妥之處，以其後續又作出後照鏡非原廠不合規定、車輛排氣逾期檢驗及未帶強制保險證等違規行為，核非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肆所規範，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案類等不屬其交通違規勸導事項之檢查，並有前開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其確有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而其不當之後續檢查行為，引起民眾質疑警察濫用職權，致損傷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故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情形嚴重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要件，應記過一次懲處之規定。且核與比例原則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以98年6月1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327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有未洽，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原懲處令與申訴函復所引依據固有未

當，但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98年7月14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8002780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板橋分局因其於96年9月8日受理田先生疑似遭詐騙案，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匿報刑案屬實，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5月22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8002035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板橋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分局以98年9月8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800329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及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七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於受理普通刑案，應依規定於時限內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如經發現未填具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未構成犯罪者，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9月8日受理田先生疑似遭詐騙案，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經查匿報刑案屬實。再申訴人訴稱田先生未提供其帳戶帳號，無法進一步處理；如要匿報何須將其提供之詐騙電話通報165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云云。經查：

- （一）按行為時之警政署96年9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04602號函修正發布之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e化平台作業規定）三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

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進行作業。」及八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次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規定：「刑案之發生與受理：各級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告訴、告發、嫌疑人自首或勤務中發現本轄犯罪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一）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時：1. 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復按警政署89年7月14日警署刑紀字第8879號函所發布之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電腦線上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刑案紀錄電腦作業要點）四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應自受理人民告訴、告發……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輸入『發生』或『破獲』刑案紀錄，建立電腦資訊檔案……。」是依前開各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事案件，受理員警應利用e化平台上之一般刑案系統，於規定時限內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始符合上揭規定之處理程序。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9月8日受理田先生報案，因應徵工作將存摺與金融卡交應徵之公司，疑似遭詐騙案，再申訴人以田先生無法舉證遭詐騙，且其郵局帳戶尚未列警示帳戶，認為未構成刑事案件，僅於「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台系統」查詢田先生所提供之疑似詐騙電話門號，及以諮詢方式處理該報案，此有板橋分局98年1月10日北縣警板督字第097005347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附卷可按，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之事實，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其受理當時即認田先生帳戶可能被詐騙集團利用來當人頭帳戶。以再申訴人查詢該門號時，業知悉該門號於96年8月7日已被檢舉，復以田先生當時已告知再申訴人發現帳戶業有不明款項進出，顯示田先生帳戶確已有可能遭詐騙利用，是再申訴人受理該報案，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十一及十六，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均應立即通報處理，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之規定，故即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處理；惟再申訴人僅以上開作為受理報案，並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已違反e化平台作業規定八、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及刑案紀錄電腦作業要點四所定之作業程序，可堪認定。是其未填具發生刑案

紀錄表之事實，難謂不構成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所稱之匿報。核符上開規定，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本件97年調查結果，再申訴人並無疏失，98年板橋分局卻又核予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7年之調查結果，再申訴人於受理報案，固無不當之處；惟據上揭板橋分局98年1月1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經該分局重新調查後，再申訴人既屬匿報刑案，該分局依上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次查板橋分局業以98年9月25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80039136號書函，撤銷該分局同年2月12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800053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已無就同一事件，重複懲處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板橋分局以98年5月22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800203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8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800159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九（金門）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九海巡隊）隊員，因不服洋巡總局以98年7月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802號令，調任該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一海巡隊）隊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10月1日洋局人字第0980018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洋巡總局、第一海巡隊、第九海巡隊派員於98年11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洋巡總局考核再申訴人不適任第九海巡隊隊員，以系爭98年7月2日令將其調派現職。再申訴人訴稱洋巡總局總局長於98年6月29日蒞臨第九海巡隊，召開會談，公然侮辱再申訴人精神異常須就醫，而將其調任現職，且同年7月2日於金門日報發布新聞，致再申訴人因長官不當處分身心俱創，工作家庭無法兼顧；另對再申訴人於是日擅自向媒體發表言論之污衊行為，係媒體採訪洋巡總局總局長及第九海巡隊隊長，非再申訴人自行擅自對外投訴發表不當或不實言論，洋巡總局藉機調整服務地區顯有不當云云。經查：

（一）按海巡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

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人員身分之人員，其人事管理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所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條規定，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之警察人員，並非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且該條例就警察人員陞任遷調事項並無規定，是有關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警察人員之陞任遷調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次按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依上開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茲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機關業務運作需要，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類此遷調，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依洋巡總局人員陞遷序列表所示，隊員列為第七層序列，依上開陞遷法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免經甄審程序。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洋巡總局第九海巡隊隊員期間，於98年1月9日擔服岸戒守望勤務時與海軍士官兵飲酒；同年2月5日擔服岸戒守望勤務，尚未退勤，其工作紀錄簿即填寫完畢；同年2月14日、17日、18日及5月9日均有勤前教育遲到情形，於同年6月1日列入風紀評估對象。又查其因同年5

月7日擔服4時至8時值班勤務，精神不濟、擅離職守，違反勤務規定，經第九海巡隊以同年7月1日洋局九人字第098009173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因98年6月29日擔服8時至12時值班勤務，延遲服勤達25分鐘，違反勤務規定，經第一海巡隊以同年8月11日洋局一人字第098001280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復查其於同年6月29日擅以個人名義邀集新聞媒體發表言論，指控遭第九海巡隊長官打壓，使其無法申領超勤加班費與海上職務加給，影響再申訴人權益，致使該等媒體於是日下午13時至第九海巡隊求證，並經該隊發表聲明澄清。此有海巡署98年5月份列入風紀評估人員名冊、第九海巡隊相關督導報告表、該隊同年6月30日洋局九督字第0980091731號函及所附海巡署同年月29日激勵海巡人員士氣建議調整職務及服務地區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洋巡總局衡酌上情，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認其已不適合續任原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再申訴人由第九海巡隊隊員調任第一海巡隊隊員，因係屬同職等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該總局首長自得逕予核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二、綜上，洋巡總局以98年7月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802號令，將再申訴人由第九海巡隊隊員調任第一海巡隊隊員，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不符申請調處之要件，所請調處核無必要。
-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第九海巡隊隊長利用職務上之不當處分，致使其無法按勤務基準表編排勤務，造成俸給等有關權益無法保障，連帶造成家庭破碎、子女乏人照顧，經濟上無法與所有同仁依規定服勤支領法定加給一節，核屬另

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8年4月24日智人字第098189043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營建署幫工程師，育有3名子女（2名就讀高中，1名就讀小學），前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專利助理審查官期間，依規定向該局預支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7,500元，嗣智慧局審核復審人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時，因復審人2名就讀高中之子女已依97年12月2日修正發布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按應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之規定，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減免學雜費，依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爰以98年4月24日智人字第09818904320號函，否准復審人該2名就讀高中子女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每人1萬3,500元之申請，並命其繳還前已預支之2萬7,000元；至復審人就讀國小子女之教育補助費500元部分，則予以核准。復審人就上開98年4月24日函之追繳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智慧局以98年6月2日智人字第09800041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副本會通知復審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智慧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於同年9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

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一) …… (三) 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標準如下：(1) …… (2) 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一、……五、……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教育部補助之。」第2項規定：「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茲以復審書及智慧局復審答辯書雖均以該辦法為論據，惟查復審人2名子女就讀之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係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之學校，故本件應無該辦法之適用。而按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三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高職日間部，……在三年(夜間部為四年)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費、雜費。」四規定：「學雜費之減免基準如下：(一) …… (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八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準此，公務人員子女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依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規定，由學校逕予減免學費、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三、卷查復審人於98年2月智慧局調查各單位同仁預借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向該局共計借支2萬7,500元並經核發在案。茲據復審人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及其所檢附2紙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註冊費(自)收費收據所示，該校已先依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三、四規定，給予復審人2名子女各減免學雜費1萬968元及1萬1,080元，再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核撥該項費用。嗣智慧局審核復審人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時發現上情，爰依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一、……五、……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審認復審人不得再向該局申請該2名子女之教育補助費，其原准予復審人借支該2名子女教育補

助費各1萬3,500元，共計2萬7,000元之處分應屬違誤，而以系爭98年4月24日智人字第09818904320號函，否准復審人2名就讀高中子女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並命其繳回預借之2萬7,000元，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子女教育補助費係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性質為員工待遇之薪資補貼，請領補助員工與機關間具對價關係；而教育部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所制定之福利政策，兩者無論法源基礎或給付性質均不相當，惟均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保障之項目；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7條（按應為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八）所指「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係指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低收入戶只能擇一身分請領而言；該辦法僅屬規則命令，抵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能據以引用；系爭處分未敘明法令依據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待遇支給要點一雖明定該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惟查該要點所規定有關其他給與事項（如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部分，公務人員俸給法並無規定，茲以上開給與部分，係公務人員福利之事項，純屬給付行政範疇。再者，要點四有關生活津貼之規定，係因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偏低，政府為補助其待遇之不足，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爰行政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訂定各項給付成就條件及限制給付條件，在社會資源不重複給付之條件下，期給公務人員相對公平之社會資源。是以，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八及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均訂有限制請領規定，其目的即在於避免申請人因同一事由重複申請補助或減免而致雙重受益有違公平原則。爰兩者法源基礎雖有不同，惟不論是減少負擔或提供金錢補助，均為政府對公務人員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實質受益，兩者性質應為相當。是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二者性質不相當云云，洵無足採。

（二）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一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臺北市……高中、高職學雜費負擔，

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是以，該要點既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授權所訂定，自無憲法第172條所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情形。是復審人訴稱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僅屬規則命令，牴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能引用云云，亦無足採。

(三) 又智慧局復審答辯書已明確援引待遇支給要點四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為據，並副知復審人，法令依據已為復審人所知，並據以補充復審理由在案，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是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未敘明法令依據，應予撤銷云云，仍無足採。

五、次查上開智慧局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說明四，亦有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語之記載。復審人既於該申請表上簽名蓋章，自難謂無明知系爭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其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已非無疑。縱認復審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惟承前述，智慧局核發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經與該補助費用係由政府依財政負擔衡酌給付、公務人員俸給法秩序及整體公務人員權益之衡平與社會資源公平給與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智慧局對於原同意復審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六、據上，智慧局以98年4月24日智人字第09818904320號函，否准復審人2名就讀高中子女9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並命其繳回預支之2萬7,000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淞山
邱國昌
程明修

本案所涉爭議尚未釐清之處，略有必要說明如下：

- 一、待遇支給要點（30.6.2008）之法律性質不明：本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看似有授權根據，有可能是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但本要點僅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授權之明確性要求明顯欠缺。本要點若係根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授權而訂之法規命令，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再依據本辦法而制定，不僅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同時也違反禁止再授權原則。倘若本要點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政規則，以本

要點四（一）1. 為例，係規定「公務人員之俸額，依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其規範內容顯涉及公務人員法定俸給之重要權利內容，僅以行政規則規定，其規範密度顯有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若認本要點係學說所謂之「職權命令」，但其規範內容已有屬須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規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兩年亦應失效。主管全國公務人員待遇支給之行政機關，對此重要法規範之法律屬性卻無法明確規定。

二、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是否包括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獲得之補助？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公務人員，於其子女受教育時，同時有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與基於身心障礙者身分受有補助之規定。後者主要係基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而應優惠其子女受教育所需之經費。前者係基於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身分照顧義務而生之補助，但後者則係國家基於對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照顧義務而生之補助，兩者規範目的涇渭分明，並非基於同一目的之重複給付。僅以受領金額之多寡，而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加以比較後即謂雙重支領違反平等原則的說法，顯然無視「不等者不應等之」的實質平等真諦。對此持機械式平等的立場，我們只要另舉一例，即可說明其可能不當之處。例如，公務人員本身若於執行職務時，因其他公務人員故意或過失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其死亡時，其遺族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請領因公死亡撫卹，並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1項參照），兩者給付均由國庫支應，但規範請求權立論之目的全然不同，因此此二請求權之並立存在，並無疑義。豈能再說反正人死了命都是一條，只能擇一獲得一份給付請求（要不賠償，要不撫卹，反正國家只出一份錢），否則跟一般人民比較，會不公平！基於上述意旨，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中所稱，「...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應該僅限縮在基於同一身分或同一補助目的而獲得之重複補助，始有要求公務人員擇一請求之正當性。更無以一法律性質不明之待遇支給要點即排除複審人依法律規定所得獲得之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權利之理。同理，即便在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第八點中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此類限制不得重複申請者，亦應僅限於基於身心障礙者

身分而可能重複支領之補助而言，至於其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而獲得之補助則應不再排除之列。

三、主管機關解釋立場自相矛盾：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針對公教人員子女依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獲有補助者，是否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問題，於98年5月13日局給字第09800623134號函中指出，此一補助辦法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及第17條訂定，其訂定目的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其書籍及交通費補助目的與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規定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之目的及依據有別，故公教人員子女依本補助辦法獲有書籍費、雜費或交通費補助者，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對照主管機關此一解釋，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獲得之子女教育相關補助，乃基於國家照顧弱勢的社會福利政策目的，難道不也是與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規定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之目的及依據有別嗎？難道對於離島地區公教人員給予的重複給付就不違反公平性？難道就無國家有限之資源重複支付的疑慮？假如針對離島公務人員可以作此解釋，對於可能同樣也需要國家照顧的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的公務人員，有何道理必須予以排除？盡然主管機關已經清楚知道在判斷時應該考量不同規範之立法目的及依據，何以會有如此天差地別的解釋結果出現？主管機關在此進退失據的解釋，連審查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時最寬鬆的「禁止恣意」標準，恐怕都難以通過。

基於以上疑義，對於多數意見忽略本案在平等原則適用上的實質意義，而作成本案駁回之復審意旨，尚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98年8月6日高港警人字第098070117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

雄港警局)外事課課員,前自96年1月2日至97年7月7日止,以該課巡官、課員代理該課警正二階課長職務。嗣高雄港警局以復審人代理課長職務逾1年,違反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注意事項)規定,爰以98年8月6日高港警人字第0980701172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7月31日前繳回其自97年1月2日至同年7月7日期間每月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內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9,55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港警局以98年8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09800133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茲該條例對警察人員未依規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領俸給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並以一次為限。」第2點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始得延長代理。現職人員代理期間逾1年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且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須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自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規定之酬金。
- 二、復審人訴稱其均奉命行事,並已實際履行該期間內代理外事課長之職務,承

擔所有相關義務與責任，無選擇同意或反對之權利；其不知人事作業法令規定，僅能信任人事人員專業素養及其相關作業正確無訛；其加給所得早已耗盡，若追回勢必對其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其信任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奉命行事，信賴值得保護，且無損於公益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自96年1月2日起至97年7月7日止代理高雄港警局外事課警正二階課長職務，以復審人自97年1月2日起代理該課長職務即已逾1年，其續行代理雖經高雄港警局誤以97年7月7日高港警人字第0970700827號函，報經警政署以同年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70096148號書函同意其自同年1月2日起延長代理，惟該被代理之職缺並非情形特殊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自不得依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但書規定，報經分發機關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延長代理。爰復審人指稱警政署未函請該局同意，此人事作業之重大行政瑕疵，損及復審人權益；行政機關之過失不應由其承擔責任，否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等節，洵屬對該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是以，高雄港警局自97年1月2日起按月核給復審人依警正二階標準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合上開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次查復審人代理警正二階課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每月6,540元；其每月專業加給差額為2萬5,310－2萬2,760＝2,550元。其自97年1月2日起至同年7月7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 $6,540 \times 30/31 + 6,540 \times 5 + 6,540 \times 7/31 = 4$ 萬506元；其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為 $2,550 \times 30/31 + 2,550 \times 5 + 2,550 \times 7/31 = 1$ 萬5,794元，兩者合計為5萬6,300元。其97年年終考績獎金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 $6,540 \times 7/12 = 3,815$ 元；該次考績獎金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為 $2,550 \times 7/12 = 1,488$ 元，兩者合計為5,303元。其97年年終工作獎金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 $6,540 \times 7/12 \times 1.5 = 5,723$ 元；該次年終工作獎金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為 $2,550 \times 7/12 \times 1.5 = 2,231$ 元，兩者合計為7,954元。準上，復審人該段期間每月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內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總計為 $56,300 + 5,303 + 7,954 = 6$ 萬9,557元。故高雄港警局依代理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請復審人繳回代理超過1年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6萬9,557元，自屬有據。
- (二) 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其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

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7 月 7 日止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既屬於法無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與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其信賴值得保護，且無損於公益云云，亦無足採。

三、綜上，高雄港警局以 98 年 8 月 6 日高港警人字第 0980701172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回代理超過 1 年期間所溢領之俸給，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淞山
邱國昌
程明修

本案復審人因自96年1月2日至97年7月7日止，以該課巡官、課員代理該課警正二階課長職務。代理期間逾越一年，違反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遭服務機關追繳超過一年溢領之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不服而提起復審案。多數意見維持本會歷來一貫見解，認為本件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但因其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即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故服務機關仍得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並追繳相對人因該違法行政處分而受領之不當得利，是服務機關之前開作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對於有關行政程序法中撤銷違法受益行政處分時，應衡量有關相對人信賴保護程度與填補其信賴利益損失之精神，於本案多數意見中似乎仍有所忽略，茲說明如下：

- 一、本件復審人之代理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本件復審人之代理情形逾越上開注意事項所訂一年期限，同時代理職缺並非情形特殊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之人員，固與代理相關規定不符。惟復審人對此代理或支領代理主管之加給並非因其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造成，甚至其服務機關亦曾將其代理情形報經上級機關警政署同意（97年7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70096148號函），復審人之代理與支領相關給與，顯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應屬明確。
- 二、根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多數意見既然認為復審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對於復審人因信賴國家公權力行為之合理信賴自應給予適當之保障。復

審人因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遭溯及撤銷後致生財產上之損失部分，本案對此卻隻字未提，似乎忽略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三、行政程序法上有關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制度，無異是我國行政法制上重要建樹。特別是有關信賴保護原則精神的內化，讓行政機關不得再一昧地以空泛之公益說詞，「朝令有過，夕改何妨」，恣意地變動有信賴保護必要之法律秩序。即令真有萬不得已之公益必要而必須撤銷或廢止已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也必須對於被破壞的法律秩序予以修補。這也是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範之原意。但是行政程序法這樣的苦心詣旨卻未必在實務上被完全體現。

四、本件復審理由認為本案仍有撤銷之重大公益需予維護，固非無見。此時縱有非不撤銷該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無法維繫該公益之難處，然而卻不宜在法律適用上選擇性地迴避。質言之，本案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相關制度之條文時，碰到第120條時似乎就會自動停止適用，略而不論。以致於使得信賴保護原則的法律制度，往往都僅能被適用一半，對於更必須仔細斟酌衡量的遭破壞法律秩序的修補（例如思考以不溯及的方式撤銷、信賴利益的損失補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額度與信賴利益損失填補額度之抵銷等等），該條文似乎僅剩聊備一格，權充名目一般的條款。

綜上說明，對於多數意見可能忽略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而未予論述，即作成復審駁回之結論，仍有適用法規不當與理由不備之疑慮。對此結論之形成，歉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830256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考選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科員。前應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89年警察特考）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89年12月2日任警正偵查員，歷至92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二級本俸310元，嗣於93年3月18日辭職。95年6月23日因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以下簡稱94年高考三級政風考試）及格，任桃園縣政府政風室課員，經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特二字第095271196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嗣於95年8月1日辭職。再因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考試錄取，於97年10月15日分配考選部占科員缺實務訓練，考選部以其前經銓敘合格之資格，辦理現職派代送審時，經銓敘部查知該部上開95年10月18日函所為銓敘審定應屬違法，爰以系爭98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83025613號函重新銓敘審定復審人95年6月23日任用案之官職等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併撤銷該部上開95年10月18日函原審定結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83071658號函檢卷答辯及同年8月19日部特二字第098308866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

（一）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規定：「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

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以應89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自89年12月2日任警察官職務至93年3月18日辭職，離職時固已敘警正三階二級310俸點，惟依其所應考試及91年3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應該特考及格人員，受有須實際任職滿6年，始得轉調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以外機關之限制。以復審人93年3月18日離職時，因其原依89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而於警察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年，即無從以應該特考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資格，於95年6月23日任桃園縣政府政風室課員。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特二字第0952711962號函，逕以復審人依89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警正三階二級310俸點，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二之規定，銓敘審定其95年6月23日任用案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而未按其另具之94年高考三級政風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核與上開俸給法規之規定即有不合，應屬違誤。

- (二) 又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茲依卷附資料，銓敘部係於審查考選部98年3月24日選人字第0982200147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所報復審人現職任用案時，始查知銓敘部（特審司）95年10月18日函對復審人同年6月23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誤，此有該部銓審司98年4月9日簽呈附卷可按。是銓敘部以系爭98年4月24日函為重行審定時，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部95年10月18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之除斥期間云云，洵無足採。另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銓敘部95

年10月18日函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爰銓敘部以98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83025613號函，撤銷該部95年10月18日函誤將復審人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指稱其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信賴應受保護云云，亦無足採。

- 二、次按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茲依前述，復審人於95年6月23日任桃園縣政府政風室課員時，應以其另具之94年高考三級政風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即依上開俸給法第6條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俸級。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89年12月2日任警察官職務至93年3月18日辭職止，於警察機關任職年資所敘官等官階與薦任第六職等固屬相當，且為服務成績優良，惟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8年7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80069026號函載以，復審人於89年12月2日至93年3月17日曾任該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辦理婦幼專案、家庭暴力、兒少性交易、網路犯罪、失蹤人口、單一窗口報表、護照、台胞證、移送書流水號管制上傳及公文時效管制等工作。對照政風職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政風之知能，對政風法規之擬訂、政風法令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發掘、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報備、調查與移送裁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公務機密維護、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陳情請願之協助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經核復審人曾任偵查員年資之工作內容，與其95年6月23日所任政風職系職務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自無法依上開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按年核計加級。
-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83025613號函，撤銷該部95年10月18日部特二字第0952711962號函，對復審人95年6月23日任桃園縣政府政風室課員案之銓敘審定，並重行審定該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六職等

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陳淞山
邱國昌
程明修

銓敘部於98年4月24日撤銷其原於95年10月18日之違法審定結果。本案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一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

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原處分機關之撤銷權行使期間究竟應如何計算，影響銓敘部撤銷原處分之合法性，然多數意見對此並無論述。

-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有關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規定並無最長上限的時間限制。然此與當時行政院提出之立法草案定有行政處分作成後經五年即不得撤銷之原意並不相同。立法過程中刪除草案中之限制原因為何，雖翻查立法資料，尚不得考。因此若依目前規定文義意旨，即使行政機關作成一違法處分後經十年或百年「始」知有撤銷原因時，仍得再計算兩年之除斥期間；同時行政機關也往往主張於行使撤銷權之時始知有違法而得撤銷之原因，於此經長時間後法律秩序已趨穩定的情況下，再由行政機關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不無過度地容任行政機關之撤銷權行使空間，對法安定性與相對人可能值得保護之信賴無異會是一重大威脅或傷害。
- 二、對此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原則上之認知一貫地將「知有撤銷原因」認定係指行政機關「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98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760號判決）。至於「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32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157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646號判決甚至參酌最高法院見解，認定「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而言，並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為時效起算之始點。如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尚待進一步確定，自難遽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有撤銷處分原因時，作為起算點。（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同時也明確地表示，撤銷權之兩年除斥期間係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並非自違法行政處分完成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94年裁字第1222號裁定）。
- 三、根據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應該並非以知悉違法之時點計算，而係指「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而言。本案根據卷附資料，銓敘部於辦理復審人95年之銓敘審定時，於綜合資料查詢作業（95年10月16日）上即有備註「...3.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4. 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

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顯然銓敘部對於復審人若實際未任職滿六年即轉調，並為其辦理銓審而將構成得撤銷之原因事實（復審人是屬於六年限制轉調人員之事實），於95年10月為復審人辦理違法銓審時即已明確知悉（對於構成得撤銷之原因事實於當時即已知悉！）。

- 四、同時若參酌本法立法例繼受之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行政機關於知悉可以正當化其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事實』時，僅得自知悉時起一年內撤銷之」。該知悉之時點未必一定在行政處分作成之後，毋寧在作成處分時即可能採認（Kopp/ Ramsauer, VwVfG, 7. Aufl., 2000, § 48 Rn. 136）。重要的是，行政機關在作成該違法行政處分當時已知悉該事實，而該事實最終會嚴重造成該處分違法以及影響機關啟動撤銷之機制（Knack, VwVfG, 4. Aufl., 1995, § 48 Rn. 76）。而理應被知悉者應是一些充分確定的資訊。至於是否充分確定應以行政機關主觀上確信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或客觀上，以一個理性之人而論，根據其生活經驗並不會提出客觀正當的質疑時，始達確定之程度（Stelkens u. a., VwVfG, 6. Aufl., 2001, § 48 Rn. 214）。如果行政機關是因為檔案不充分或資料未完善充分調查而造成無法知悉者，對於其自身引起的不知，應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Knack, VwVfG, 4. Aufl., 1995, § 48 Rn. 83）。換言之，這種明顯地應知而未知（Kenntnismängel）的情形，即可採認為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已「知有撤銷原因」。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1057號判決，亦曾以被上訴人銓敘部作成原核定之時起算「知有撤銷原因時」，其所引理由謂「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之義務，公務員並經相關考試及訓練始予任用，自無法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諉為不知。而各上訴人於提出退休申請時，於退休事實表中業已就歷任職務詳為記載，則被上訴人銓敘部就各上訴人於...職業訓練中心任職之事實，何以無從知悉...」。顯亦採相同見解。
- 五、故依照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一貫見解，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知有撤銷原因時」，並非以知有「違法」為計算時點，換言之，並非以銓敘部98年4月重新辦理銓審時，始驚覺95年所辦理銓審為「違法」時，作為兩年除斥期間之計算時點；毋寧應該以其95年辦理該次違法銓審時，對於構成得撤銷之事實即已清楚掌握（即當時已知其為限制轉調人員！），固應自當時計算兩年除斥期間。銓敘部於98年4月始為撤銷，其撤銷權之行使顯已

逾越該期間，應屬違法。

然多數意見並未細究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前揭規範意旨，反而採取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不同之解釋，認為銓敘部於98年4月為撤銷時，始知有撤銷原因，已明顯與前揭立法原意不符。基此而對於本案所作成駁回之復審決定，即難謂無斟酌餘地，為副法理與立法意旨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5月18日檢人字第0989007609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5日部特一字第0983071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矯正職系管理員。前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科考試及格，於96年6月1日任臺灣澎湖監獄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矯正職系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有案。96年9月12日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嗣應97年第2次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於98年1月15日分配至臺北看守所占現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因其具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以同年5月18日檢人字第0989007609號令溯自分配實務訓練之日派代現職，並經銓敘部同年6月5日部特一字第098307177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檢署98年5月18日令及銓敘部同年6月5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高檢署以同年7月6日檢人字第0989009706號函及銓敘部以同年8月28日部特一字第09830997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4日及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高檢署98年5月18日令派代其為臺北看守所委任第三職

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及系爭銓敘部同年6月5日函銓敘審定其98年1月1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訴稱其96年6月1日業經銓敘部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系爭2令函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並影響其轉調薦任官等職務之權益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又查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臺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準此，公務人員離職後再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具所占分配實務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擬任機關得依上開規定先行派代，並依法定程序送請銓敘審定。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臺灣澎湖監獄矯正職系薦任科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有案，嗣因案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懲戒處分而離職，再應97年第2次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分配現職接受實務訓練。以復審人雖具有矯正職系薦任職任用資格，惟除其再應考試錄取，依考試等級所分配實務訓練之職缺本係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外，依前開任用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職務之核派，係屬各機關長官之權限，高檢署考量復審人前受懲戒處分之事實，而未予核派矯正職系薦任職務，屬其用人權限之行使，既無違反任用法規定，其用人之判斷應予尊重。復

審人所訴系爭高檢署98年5月18日令未考量其具矯正職系薦任職任用資格，僅予核派委任管理員，顯有不當並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等節，均無足採。

(三) 次依前揭任用法規定，銓敘部之銓敘審定，係就各機關核派公務人員之職務，對公務人員是否具該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具任用資格時之應敘俸級為審查。茲承前述，復審人經高檢署核派自98年1月15日擔任臺北看守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系爭銓敘部98年6月5日函，依復審人前經銓敘合格之官職等級，審定其98年1月1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核與首揭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及俸給法第14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綜上，高檢署依復審人應97年第2次司法特考四等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所占職缺，以98年5月18日檢人字第0989007609號令，核派復審人擔任臺北看守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及銓敘部同年6月5日部特一字第0983071771號函，據以審定其98年1月15日任該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7月31日警署人乙字第177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巡佐，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任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期間，涉嫌誣告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31日警署人乙字第1778號令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10月1日警署人字第09801536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三、涉嫌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又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停職事項，均授權警政署核定，有內政部與

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及該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在卷可按。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若具備法定停職事由，即必須予以停止職務之執行。準此，警佐以上警察人員涉嫌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前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警政署即應核定其停職。

- 二、本件復審人因意圖使他員警受懲戒處分，誣告該員警，致涉嫌誣告罪案件，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6月23日98年度訴字第1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此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全案經復審人提起上訴中，尚未確定。經核復審人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爰警政署以98年7月31日警署人乙字第1778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就其涉嫌誣告情事調查真相如何及是否有違警紀，且未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率爾停職，系爭處分難稱適法、合理；況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其業已提起上訴中，非無廢棄原判決之可能，故對其權益應予保障等節。分述如下：

-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該公務人員已具備法律上所定暫時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且該條例明定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即應停職，故停職與其所涉刑案判決定讞之結果無必然關聯，並非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嗣經撤銷原判決或為無罪判決，即可免除行政責任。且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最終結果為準據。復審人既因涉嫌誣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即該當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停職要件，「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警政署核無裁量權限。是該署無須待刑事判決確定，即應依該規定予以停職。縱經上級審廢棄原判決，亦僅涉是否復職問題，尚不影響停職之判斷。復審人上開所稱，顯係對相關人事法規誤解，核不足採。

- (二) 次查本件停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即係其涉嫌誣告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影本可憑，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警政署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且如前述，本件復審人受停職處分，係因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法定停職事由，必須予以停止職務，警政署並無裁量權。是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上開共同意圖他人受懲戒處分，向該管誣告該公務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31日警署人乙字第1778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核發證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701470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巡佐，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3年3月9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72919號函核定屆齡退休，自83年6月1日生效，並以83年4月28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94197號函核定更改其退休等級。復審人97年7月21日以93年8月19日修正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其於57年1月9日執行交通整理勤務遭受暴力危害事實審核證明，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轉經警政署以97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7014702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98年1月20日向警政署提起申訴，嗣以該署逾期未為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以上開證明書之核發，事涉公務人員退休金核定之權利事項，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經本會以98年7月30日公地保字第0980007752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人於同年8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月11日更正復審書，案經警政署以98年9月1日警署人字第09801409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第2項規定：「警察人

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93年8月19日修正條文亦同，修正前之規定亦類同）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上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命令退休者，依前揭施行細則第17條之2明定及參照該條例第35條為加強照顧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身心障礙殘廢退休員警生活之立法意旨，係指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之命令退休者，尚不包括同條項第1款屆齡命令退休及同條第2項之危勞降齡命令退休在內。是警察人員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93年8月1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法律事實者，始得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警政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溯及已有加發基數之法律事實，就其基數內涵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二、復審人訴稱其57年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遭受暴力危害，83年退休時雖尚未致身心障礙，惟97年5月23日導致輕度肢障，符合93年9月1日修正施行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溯及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云云，爰向警政署申請出具事實審核證明。卷查復審人前於83年申請危勞降齡退休，並經銓敘部核定屆齡退休，自83年6月1日生效，此有銓敘部83年3月9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7291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為不爭之事實。復審人雖於57年1月9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右前臂刺傷合併肌腱損傷，復於97年5月23日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符合身心障礙輕度肢障，惟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請求警政署出具事實審核證明，應以退休時之事實為準。以復審人肢障非屬退休時之事實，其83年6月1日依退休法命令退休，並無在執勤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非屬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因公傷殘退休，自始即無依修正前後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加發退休金之權利。故復審人向警政署申請核發事實審核證明，俾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擬據以辦理加發其退休前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

俸及給付5個基數退休金，警政署以97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70147025號函予以否准，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係屬對法令之誤解，委無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以97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70147025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事實審核證明之請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8年7月20日

保人字第098900898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隊員，因於98年6月11日、同年6月14日至25日、同年6月29日至30日及同年7月1日至7日止，共計超休22日事假，經保一總隊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除復審人22日薪俸，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7,11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一總隊以98年8月27日保人字第09800712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0月14日保人字第0989013126A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訖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復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3項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及依同法第12條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再按銓敘部62年1月19日（62）臺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及94年9月2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書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另參照該部81年4月24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02021號函規定：「……請假得以時計（累計滿八小時為一日）在案，其中所謂之『請假』，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列之事、病假等而言，……。」復據內政部警政署90年9月27日（90）警署人字第210071號書函略以，外勤員警請假時數為全日勤

務編排總時數，即當日未服勤者，應以1日登記；若僅編排勤務中部分時段請假，應依各警察機關勤務基準表，該員當日編排時數與所請假時數比例為核計標準。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申請事假並經核准者，如超過規定日數5日之事假，即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警察人員僅編排勤務中部分時段請假，應依各警察機關勤務基準表，按當日編排時數與所請假時數比例為核計標準。

二、茲查系爭處分作成前，保一總隊於98年核給復審人事假之情形如下：自98年4月17日8時至18日8時計1日、同年月21日8時至22日8時計1日、同年月22日20時至23日8時計0.5日，是其98年4月事假共計2.5日（1日24小時）；同年5月1日8時至18時計1日、同年5月5日19時至23時計4小時、同年5月8日8時至12時計4小時、同年5月14日8時至15日8時計1日、同年5月22日8時至23日8時計1日，是其98年5月事假共計3日8小時；同年6月11日10時至12日8時計22小時、同年月14日8時至17日8時計3日、同年月17日8時至20日8時計3日、同年月20日8時至23日8時計3日、同年月23日8時至26日8時計3日、同年月29日8時至7月1日8時計2日，是其98年6月事假共計14日22小時；同年7月1日8時至4日8時計3日、同年月4日8時至6日8時計2日及同年月6日8時至8日8時計2日，是其98年7月事假共計7日，此有復審人經核准之保一總隊98年職員請假報告單及勤惰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銓敘部上開62年1月19日函及94年9月2日書函意旨，以復審人至98年5月22日累計即已請5.5日又8小時之事假，已逾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每年准給5日之規定，其後所請同年6月11日（星期五）、同年月14日至25日、同年月29日至30日及同年7月1日至7日，亦均屬超過之事假日，超過之事假日具連續性質者，不予扣除例假日，應按日扣除薪俸，共計21日22小時；又依首揭規定，事假固得以小時計，惟警察人員所請未滿24小時之事假，於累計滿24小時後，仍應按日扣薪。由於復審人前於98年4月至5月之事假尚有0.5日又8小時未予以扣薪，爰其於98年6月所請之14日22小時事假與上開0.5日8小時累計計算，已滿24小時部分應以1日計，合計逾規定事假日數已達15日，應予扣薪15日。查復審人98年6月所支領月支薪俸額為3萬5,330元、專業補助費2萬1,990元及警勤加給7,590元，共計6萬4,910元。是其98年6月應扣除事假之薪俸為6萬4,910元÷30日×15日=3萬2,455元；同年7月應扣除事假之薪俸為6萬4,910元÷31日×7日=1萬4,657元，合計4萬7,112元。爰保一總隊扣除復審人上開22日事假之薪俸

合計4萬7,112元，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稱其以為請病假且有支薪云云。應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據上，保一總隊以98年7月20日保人字第0989008987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持上開扣薪金額4萬7,112元辦理解繳，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訴同隊隊員周○○因情緒焦慮等症狀，保一總隊准予延長病假，請求該總隊比照並變更系爭處分准其延長病假；或准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民國98年9月9日中港警人字第09800097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臺中港警局）外事課課員，前自96年1月2日至97年7月31日止，以該課課員代理該課警正二階課長職務。嗣臺中港警局以復審人代理課長職務逾1年，違反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注意事項）規定，爰以98年9月9日中港警人字第098000978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30日前繳回其自97年1月2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間，每月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內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6,5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港警局以98年9月29日中港警人字第09800104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茲該條例對警察人員未依規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領俸給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前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

理，並以一次為限。」第2點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始得延長代理。現職人員代理期間逾1年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且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須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自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規定之酬金。

二、復審人訴稱其代理屆滿1年均未獲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終止代理，代理期間均實際履行代理臺中港警局外事課長職務，恪盡所有義務與責任，無選擇同意或抗拒之權利；其不諳人事法令規定，承辦業務範圍亦從無接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經驗；須繳回金額已超過其1個月薪資所得，對其生計及家庭和諧造成影響；其實際從事代理課長工作，據此領取各項加給，其信賴值得保護，且無損於公益；逕予追繳各項加給差額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自96年1月2日起至97年7月31日止代理臺中港警局外事課警正二階課長職務，以復審人自97年1月2日起代理該課長職務即已逾1年，其續行代理雖經臺中港警局誤以97年7月8日中港警人字第0970005814號函，報經警政署以同年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70096148號書函，同意其自同年1月2日起延長代理，惟該被代理之職缺並非情形特殊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自無依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但書規定，報經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即得延長代理問題。是以，臺中港警局令復審人自97年1月2日起延長代理該課長職務，不合上開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復審人據該延長代理之事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所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自亦屬違誤。

三、次查代理注意事項於76年11月6日即已發布，迄今雖有多次修正，但對代理職務不得逾一定期間均無變更，復審人任公務人員迄今已20餘年，對於職務代理應依代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應有所瞭解並恪遵辦理，要難諉為不知。是復審人違法受領逾時代理期間之俸給及依該俸給所計算支給之97年年終工作獎金、97年考績獎金，縱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其信賴不值

得保護。故復審人縱有信賴利益，亦已不值得保護。依上，復審人自97年1月2日起至97年7月31日止，代理臺中港警局外事課警正二階課長職務期間，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既屬於法無據，且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臺中港警局據以撤銷並依首揭規定，追繳其因逾時代理職務所領每月俸給、97年考績獎金及97年年終工作獎金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且與所訴公平正義原則無涉。

四、復查復審人代理警正二階課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每月6,540元；其每月專業加給差額為2萬5,310元－2萬2,760元＝2,550元。其自97年1月2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6,540元×30/31＋6,540元×6＝4萬5,569元；其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為2,550元×30/31＋2,550元×6＝1萬7,768元，兩者合計為6萬3,337元。其97年年終考績獎金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4,990元×2×7/12＝5,822元；該次考績獎金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為2,550元×2×7/12＝2,975元，兩者合計為8,797元（按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給與2個月總額獎金、主管職務加給係以警正三階4,990元核領）。其97年年終工作獎金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4,990元×7/12×1.5＝4,366元。準上，復審人該段期間每月俸給、97年年終工作獎金及97年考績獎金內溢領差額總計為63,337元＋8,797元＋4,366元＝7萬6,500元。故臺中港警局依代理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請復審人繳回代理超過1年期間之俸給及97年考績獎金、97年年終工作獎金差額共7萬6,500元，並無違誤。

五、綜上，臺中港警局以98年9月9日中港警人字第098000978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回代理超過1年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及獎金，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8年7月29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2603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因不服竹市警局以98年7月29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26038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第二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竹市警局以98年9月17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330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

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理應尊重。

二、本件竹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期間，對承辦之業務欠缺工作熱忱、交辦事項經常無法達成、公文時常延誤、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出入境及溢領超勤加班費等情事，經該刑警大隊考核，顯然已不適合繼續擔任刑事工作，爰經該局改調為行政警員。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將其調為警員之基礎事實不明確，復審人未有遭行政調查，且未有因工作、風紀等問題涉案而遭懲處，無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卻將其陞遷序列降一等級，有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及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於刑警大隊偵查佐服務期間，辦理竹市警局偵辦之毒品案件，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故積壓公文7日以上，有違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規定，經竹市警局以98年8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2941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又於95年2月份至98年5月份進出港、澳、大陸地區等地，計有11次未提出申請，有違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復於98年5月申報超勤加班時數64小時，惟其填具備勤、退勤之簽出、簽入超勤時數僅20小時，計溢領44小時之超勤加班費；同年6月申報超勤加班時數60小時，惟其簽出及簽入超勤時數僅8小時，經刑警大隊內部審核發現有異，命復審人撤回重填，始未發生溢領情事，均經復審人98年7月14

日接受督察室訪談時所自承。有竹市警局前揭懲處令、該局保防室98年8月14日、同月26日簽呈、復審人95年2月至98年7月入出境資料統計表、98年5月及6月員警超勤加班費個人填報表、請領清冊、出入登記簿、執行通訊監察作業勤務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次據復審人97年5月起至98年7月底之考核資料所示，多評為處理各項業務能力不足，對刑事工作亦無熱忱，影響整體業務之推展，不適任現職。亦有97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7年年終考核表、98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7月20日專案考核表、刑警大隊98年7月9日簽呈及竹市警局98年7月14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竹市警局據以實施專案考核，經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於該局98年7月24日98年度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第二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前揭訴稱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除非警察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案件，非以調地不能解決者，方能不受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否則調職僅能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云云，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1、復審人訴稱原行政處分未記載調職原因，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及第96條第1項第2款，行政處分應記載事實理由依據之規定一節。按機關認所屬公務人員顯有不適任情形予以遷調，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本件調任處分縱未載明降調事實及理由，惟竹市警局98年9月17日復審答辯書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上開所訴，仍不可採。

2、復審人次稱本件降調處分是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9條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稱之陞遷，依該辦

法第3條規定，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是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核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之適用。況查竹市警局曾於98年7月24日98年度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開會前電話通知復審人列席參加，並經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因業務交接不克與會，於會議結果後，始逐級行使訴願權等語，有該局98年7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簿及復審人同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證。且上開陞遷辦法亦無規定應將會議紀錄提供受考核人。是上開所訴，均不可採。

三、綜上，竹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98年7月29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26038號令將其調派該局第二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調整及職務待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民國98年6月26日人字第09850001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7年度判字第178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機關對於所屬單位或下級機關，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

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高雄郵件中心）郵件接送員，不服該中心於98年2月1日將其職務調整為該中心作業科轉運股郵務工作人員，提起復審。經查中華郵政公司前以98年1月14日人字第0980200167號函通知高雄郵件中心略以，該中心所屬郵件接送員至同年月底未調整專員職務者，以渠等既未實際擔任郵件接送工作，自同年2月1日起依實際從事之職務改支領第3職責層次職務待遇，經高雄郵件中心以同年2月20日人字第0985000020號函復中華郵政公司略以，該中心原有郵件接送員3名，其中陳○○已於同日調派為專員，餘2名郵件接送員（含復審人），擬准暫支第6職責層次職務待遇，俟以後有專員職缺時，再予相機派任。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同年1月23日人字第0980010493號函再度通知高雄郵件中心略以，該中心所屬郵件接送員未調整專員職務者，仍應依該公司上開同年1月14日函辦理，該函並經高雄郵件中心於同年2月2日送達轉知復審人在案，是復審人至遲於同日應已知悉其未調整專員職務及自98年2月1日起改依實際從事職務支領第3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復查復審人所不服之系爭高雄郵件中心98年6月26日令載以：「主旨：茲將本中心98年1—6月份人員異動事項開列如附件，希各知照。」且該令正本收受者為該中心各單位，副本收受者為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及該公司稽核處高雄稽核段。是該令僅係高雄郵件中心通知該中心內部各單位，有關該中心98年1—6月份人員異動事項情形（包括前揭復審人於98年2月1日之調整職務），核屬機構對於所屬單位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98年5月4日中家總字第09800026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

之。」及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家商）退休職員，於56年8月獲配住該校位於臺中市南區臺中路394巷19號眷舍。茲因臺中家商以97年10月3日中家總字第0970003705號函通知收回上開眷舍，復審人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請求臺中家商認定其為合法現住人及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案經教育部以97年12月8日函移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受理。該局以臺中家商對復審人請求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一節並未為明確准駁之處分，於98年2月11日函請臺中家商附具理由及法令依據明確作成准駁處分函復復審人，經該校以同年月12日中家總字第098000065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向人事局提起訴願，經該局以事證未臻明確，且適用法令仍有疑義，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自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該校重行審酌，仍認復審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之合法現住人要件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之規定，以98年5月4日中家總字第098000265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再向人事局提起訴願，經該局移由本會處理。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17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三、茲查復審人於上開人事局移由本會處理之訴願書中，自承其於98年5月10日收受本件系爭臺中家商98年5月4日函。以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救濟。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8年5月11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臺中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本件復審期間原應至98年6月13日屆滿，惟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其次星期一即98年6月15日為期間末日。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8年6月27日始繕具訴願書對系爭處分表示不服，且該訴願書係經復審人以陳情函檢附於同年7月1日送達人事局，

此亦有該局蓋於其陳情函上收件章戳記可按，且依卷亦無同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派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830959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勞務中心）技術一隊薦派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隊長，前經銓敘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歷至97年考成晉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二級610薪點有案。嗣退輔會核派其自98年7月23日調任臺北勞務中心技術二隊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輔導員（現職）。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83095922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准予登記，仍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二級610薪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83115643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茲以該條例對派用人員調任其他派用職務之銓敘審定並無規範，自應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相關規定。次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是依上開規定，派用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派用，並敘原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勞務中心技術一隊薦派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隊長，依97年考成結果，自98年1月1日晉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二級610薪點有案。嗣經退輔會以98年7月23日輔人一字第0980006370號令，自發布日調任為臺北勞務中心技術二隊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輔導員，因屬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銓敘部爰依上開俸給法規定，仍審定其任現職為准予登記，並敘原俸級，即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二級61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又按派用條例第10條準用俸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依該法第18條第1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係以各機關

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對象。爰復審人主張隊長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任務編組之地區主管均無主管職務加給，系爭處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及服務機關首長行政裁量權有擴權之嫌云云，均核不足採。

四、另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圖利罪及偽造文書罪，於判決成立前，應以無罪推論一節，亦尚與本件派用人員調任之銓敘審定事件無涉，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797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95年8月1日原任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以下簡稱玉里醫院）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97年3月27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員山榮民醫院（以下簡稱員山榮院）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主任，經銓敘部97年4月9日部特二字第097293175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嗣退輔會會計處據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以98年6月18日輔計處字第0980001909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復審人上開調任員山榮院會計室會計主任動態案之俸級變更，案經銓敘部以同年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79781號函，重新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3月27日調任案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併撤銷該部上開97年4月9日函原審定結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5日部特二字第098309061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

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玉里醫院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於97年3月27日調任員山榮院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9日部特二字第0972931750號函，依其96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自97年1月1日晉年功俸一級之銓敘審定結果，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有案。嗣銓敘部以97年11月5日部特二字第09729321121號函，撤銷對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則該部上開97年4月9日函，以復審人業經撤銷之自同年1月1日晉年功俸一級之96年年終考績結果，銓敘審定其97年3月27日調任同職等之員山榮院會計室會計主任，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自屬違誤。復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本件銓敘部查知該部97年4月9日函對復審人97年3月27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誤，以系爭98年6月30日函為重行審定時並未逾越2年時效。又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爰銓敘部以98年6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79781號函，撤銷該部97年4月9日函誤將復審人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79781號函，撤銷該部97年4月9日部特二字第0972931750號函，對復審人97年3月27日任員山榮院會計室會計主任之銓敘審定，並重行審定該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組織修編中之玉里醫院，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係合法行政處分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 審 人：○○○、○○○、○○○

上 3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現分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正三階專員、警正四階隊員及警佐一階隊員，分別以98年6月19日、20日及24日報告，檢附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該總局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

經該總局以98年7月2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685號書函復以，本案仍應俟復審人等之行政責任確定，且經核定不予移付懲戒，始得辦理渠等之涉訟輔助，又申請時應併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洋巡總局已逾2個月仍未為作為，損害渠等權利，遂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10月16日洋局人字第09800194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準此，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有依上開法規請求服務機關核發其自行延聘律師費用之權利，而服務機關即有義務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 三、卷查復審人等分別以98年6月19日、20日及24日報告，向洋巡總局請求核發渠等因公涉嫌貪污案件，自行延聘律師費用。茲以復審人等既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洋巡總局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經查該總局雖以98年7月2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685號書函答復，惟該書函並未具體明確表示准否之意。又據該總局復審答辯略以，該總局上開98年7月22日書函並未拒絕受理或駁

回其申請，經催辦復審人等迄未補齊證件，該總局無從據以核發，顯非行政處分等語。依上開事實，該總局迄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就復審人等請求核發自行延聘律師費用一案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洵堪認定。

四、綜上，洋巡總局對於復審人等之申請，逾1個月之法定期限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總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7月14日輔人字第09800060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卷查復審人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技士。原任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建築及基礎施工處（以下簡稱建基處）幫工程師，於建基處合併前身基礎工程隊任職期間，因辦理亞太世貿中心第8期及第10期工程（以下簡稱亞太工程）相關業務涉訟。前經建基處於90年8月29日先行墊付涉訟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3萬5,000元在案。嗣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1月23日94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雖有受賄行為，但既已不具有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所稱公務員身分，即無論處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可能而予免訴，並經最高法院97年4月11日97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茲因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審理時，坦承由廠商代辦其全家出國旅遊及與廠商喝花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乃據以認定復審人涉訟，係因其有故意之違失情節所致，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98年7月14日輔人字第0980006065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98年9月4日輔人字第0980007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第2項規定：「前項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次按本會93年2月25日公保字第0930001253號函略以，調、離職之公務人員，如原服務機關因「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等因素而不存在，應由其業務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及公營銀行移轉民營後，並無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給予所屬員工涉訟輔助之義務，自不應由該銀行為業務承受機關及

依上開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而宜由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為業務承受機關並依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茲查榮工公司原係於87年7月由退輔會所轄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改制之公營公司，於過渡時期暫沿用原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至93年4月1日採用新人事制度為止。次查退輔會93年4月1日施行之該會與榮工公司人事權責劃分表所訂事項，該會並未將涉訟輔助事項，依法授予榮工公司辦理，此亦有退輔會93年4月29日輔人字第0930004077號函及人事權責劃分表影本附卷可按。爰參照本會上開93年2月25日函意旨，本件由前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之上級機關退輔會為業務承受機關，作成系爭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處分，並無不合。復審人所稱退輔會並非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所規定之涉訟輔助機關，所為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處分於法無據云云，核不足採。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前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案件，如僅經法院裁判其確有疏失，而未言明其過失程度者，則公務人員過失之程度是否該當重大過失，仍宜由服務機關具體認定始為允當，業經本會89年6月15日公保字第8903609號書函釋示在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惟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認定公務人員之涉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三、卷查復審人前於建基處合併前身基礎工程隊任職期間，辦理亞太工程相關業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免訴，並於97年4月11日判決確定。退輔會審認復審人涉訟係屬故意，爰命其於限期內繳還前由建基處核發之涉訟輔助費用13萬5,000元。經查：

（一）機關應否據以向公務人員求償因公涉訟輔助所支付之費用，係由服務機關具體認定該公務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斷。而檢察官偵查犯

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二) 依卷附資料，士林地院92年9月12日90年度訴字第268號刑事判決書第16頁至第18頁載以，復審人因與鄭○○熟識5、6年，基於概括犯意，對於主管之事務，利用其辦理亞太工程清圖算標之職權及機會，主動通知鄭○○可以幫忙結構部分之估價及算標，並可因此成為榮工公司遴選名單之一而參與標前協議，進而取得分包榮工公司前述工程之機會；並達成若取得標前協議資格，則須招待復審人全家出國旅遊之約定。嗣復審人得知由某公司取得標前協議資格後，即表示其全家將於七月中旬到美國旅遊，鄭○○向許○○告知此事，並同意由將來訂約後其可得之佣金內扣除，並由許○○委由他人安排出國事宜，並以許○○所屬公司之一即期支票支付復審人全家出國團費。另復審人亦主動要求於88年底至89年間，前後共三次分別由鄭○○及許○○等人輪流安排並陪同招待其前往酒店喝酒，並多次於酒後接受性招待，收受不法利益。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證。是就復審人之涉訟事實，顯有故意之違失情節，洵堪認定。退輔會爰以98年7月14日輔人字第0980006065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3萬5,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四、綜上，退輔會以98年7月14日輔人字第0980006065號函，命復審人依限繳還已支領之涉訟輔助費用13萬5,0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民國98年6月16日中港會字第09802019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縣豐原市公所政風室主任。前任職於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科員期間，自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科長及主任職務。嗣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以其代理案，雖由臺中港務局報經交通部政風處核復備查，惟業經銓敘部審認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乃函請臺中港務局依規定辦理。該局爰以98年6月16日中港會字第0980201952號函，通知復審人因其代理不符代理注意事項規定，應繳回溢領薪資新臺幣（以下同）137萬7,95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港務局以98年7月24日中港人字第0980202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

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歷次修正發布之代理注意事項，均有違反該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之規定。是以，現職人員違反代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其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且以公務人員所支酬金係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自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規定之酬金。

二、次按本件系爭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期間，代理注意事項雖有2次修正，惟其一、均明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以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現職人員差假或停（休）職等情形為限。其二、亦均規定，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且須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歷次修正並均有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之規定。是各機關職務代理，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系爭處分係以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課長、科長及主任職務，與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爰追繳其因代理所領俸給、績效獎金、考核獎金、考成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之差額。故本件應先論究復審人各期職務代理是否符合上開代理注意事項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復審人自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第2課（科）課（科）長職務部分：

1、查行政院89年6月27日台89人政給字第016616號函修正之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三、人員精簡原則（一）規定：「依本要點專案提前退休或資遣之職缺，不得低於各港務局現有員額百分之五，且其專案遣退之職缺，不得再行進用人員。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報奉交通部核准者，得於現有人員中調升遞補，至逐級升遷後所遺職缺仍應出缺不補。」次查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於91年1月30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依該條例第17條規定，以同年月31日院壹交字第0910005438號令發布定自同日施行。其第12條明定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於該條例所定員

額內派充之。同日修正施行之該局政風室員額編制表，明定置科長2人。

- 2、依卷附臺中港務局政風室林主任於91年2月4日判發之該室90中港政字第049號派免建議函（稿），該室第2課劉課長依上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於91年1月1日退休生效，該課長職缺經報交通部政風處，擬以當時該室現有課員3人（含復審人）擇1調升遞補。惟依本件復審答辯書之答辯理由四，政風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不同意該職缺由內部升補。爰依上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三、（一）規定，該課長職缺已不得再進用人員。因非出缺職務，自無從派員代理。復審人經指派自91年1月1日代理該課長職務，該指派自屬違誤。
- 3、又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自91年1月31日制定施行，其員額編制明定於該組織法律中，依該新制定之組織條例第9條規定，該局置科長32人，僅其中設計、工事、規劃等三科科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人員兼任。經對照卷附88年7月1日施行之該局編制表，明定置課長15人且其中10人由副工程司以上或高員級技士、分析師以上人員兼任；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課長2人、3人、2人。顯見該局員額編制於91年1月31日組織條例制定施行後已有不同。雖原處分機關答辯指稱，依銓敘部97年9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72981234號書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11日局力字第0970022490號書函表示，該第2科科長職務仍不得再行進用人員。惟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完成法制在後，新法施行前後該局政風室員額雖無增減，僅原課長、課員職稱改置科長、科員，但新法所置政風室第2科科長職缺是否即等同原第2課課長職缺，並仍須受前揭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三、（一）規定限制不得進用人員，而有該職缺屬不得依代理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情形？以上開相關主管機關書函內容，就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於91年1月制定公布之事實並未斟酌，該局組織條例制定施行後政風室第2科科長職缺，是否仍受凍結而不得進用人員，並非無討論空間。如認自91年1月31日該局組織條例制定施行後，該局政風室第2科科長職缺得不受不得再行進用人員之限制，屬出缺之職務，依前揭代

理注意事項所定職務出缺之代理順序，須確無與該科長職務同官等同層級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卷查復審人於91年1月3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第2科薦任第九職等（高級業務員）科長職務期間，除94年1月10日至96年9月19日該室第1科科长亦出缺外，均有與第2科科长同官等同層級之第1科科长可資代理，而依卷附歷年請復審人代理該第2科科长職務之政風室簽呈，均未考量代理注意事項所定代理順序，逕簽由時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之復審人代理第2科科长職務，核所為代理即與代理注意事項規定不合。

（二）復審人自94年1月10日至96年9月19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第1科科长職務部分：

- 1、按前述，此期間之代理注意事項均明定，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
- 2、查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第2科科长職務期間，復自94年1月10日至96年9月19日止代理同室第1科科长職務。以各機關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是復審人除94年1月10日至95年1月9日之1年期間符合代理注意事項規定外，其餘95年1月10日起至96年9月19日止代理第1科科长職務期間，已逾代理期間1年之限制。且臺中港務局位於臺中縣梧棲鎮並非位於邊遠地區，該局政風室科長職缺即非難以羅致人員，自無依代理注意事項規定，報經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即得延長代理問題。故復審人自95年1月10日至96年9月19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第1科科长職務部分，亦屬無據。

（三）復審人自95年9月5日至96年1月8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職務部分：

- 1、依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12條及該局政風室員額編制表之規定，該局政風室置主任1人，列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或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次依前揭代理注意事項所定代理順序，其職務出缺得依序由該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且須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

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 2、查復審人於上開代理第1科、第2科科長職務期間，復自95年9月5日至96年1月8日，又以時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資格，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職務，以該主任職務跨簡任官等，復審人代理主任當時既未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所為代理依前揭銓敘部98年3月27日書函，亦不符代理注意事項「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之規定。又復審人當時雖係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第一順位職務代理人，惟非法規範所定代理人。所訴其係第一順位法定代理人，並不可採。是以，復審人自95年9月5日至96年1月8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職務部分，仍於法有違。

(四) 依上開說明，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課長、科長及主任職務期間，僅其中94年1月10日至95年1月9日代理政風室第1科科長，符合代理注意事項規定。

- 四、復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訂定，該辦法自90年3月30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施行後，雖經3次修正，惟其第12條均明定，各機關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茲依前開說明，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課長、科長及主任職務期間，僅其中94年1月10日至95年1月9日代理政風室第1科科長，符合代理注意事項規定。爰其於91年1月1日至94年1月9日及95年1月10日至96年12月31日代理期間，按上開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給與，及依受領給與所計算之各項獎金，自均屬違誤。
- 五、復審人訴稱其代理6年付出之勞力、心力、責任及財物均無法回復情況下，作成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有違平等、比例與誠實信用原則；其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代理期間簽辦公文之合法性大於財政政策之公益云云。茲以代理注意事項於76年11月6日即已發布，且復審人任公務人員迄今

已20餘年，對於職務代理應依代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應有所瞭解並恪遵辦理。又政風機構人員之核派係循政風系統辦理，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歷年代理之簽呈，均經復審人簽章，其實難諉為不知。且其間復審人曾代理臺中港務局政風室主任，綜理該室人事、會計等業務，對於代理注意事項應相當熟稔，復審人違法受領代理期間之加給、績效獎金、考核獎金、考成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縱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復審人縱有信賴利益，亦已不值得保護。依上，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除94年1月10日至95年1月9日代理第1科科長職務期間外，其餘代理期間所支領各項給與及獎金，既屬於法無據，且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臺中港務局據以撤銷並依首揭規定，追繳其因代理職務所領加給及各項獎金與其本職加給、各項獎金之差額，經核與法並無不合。且與所訴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並不可採。

六、復審人訴稱代理注意事項有關代理期間1年之限制，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一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按公務人員之任用本以1人1職為原則，代理注意事項係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為避免業務中斷之事實需要而為規定，自不得漫無限期，以防止濫用代理，影響考用合一政策之推行。是以，該注意事項除有遂行機關業務外，尚有避免造成長期代理之行政目的，核其內容僅為補充及細節性規定，尚難謂有悖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臺中港務局以98年6月16日中港會字第098020195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其因代理溢領之薪資差額88萬2,391元、績效獎金差額19萬1,043元、考核獎金差額11萬3,939元、考成獎金差額14萬8,975元及不休假獎金（加班費）差額4萬1,603元，合計為137萬7,951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該局人事室未善盡審查責任、其於97年2月向交通部政風處請求免予代理後，即於98年7月由臺中港務局調至薪資較低之現職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4號

復審人：○○○、○○○、○○○、○○○、○○○、○○○、○○○、
○○○、○○○、○○○、○○○、○○○、○○○

上 13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津貼事件，分別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民國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同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及第0982250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通知復審人邱○○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4萬1,195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函，通知熊○○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5萬4,717元、張○源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10萬9,477元、顏○○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7萬9,800元、朱○○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6萬4,800元、鄭○○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7萬500元、徐○○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3萬1,250元、林○○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6萬8,400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1號函，通知張○玲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1,500元等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新竹林管處）現職人員，均向該處借用公有宿舍。嗣該局以97年8月20日林秘字第0971760692號函，請各林管處等就該處歷年居住公有眷舍之現職人員，未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房租津貼扣回事宜，清查收回繳庫。案經新竹林管處分別以（一）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通知復審人邱○○自91年3月7日至97年5月23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6年2個月8天（按：應為6年2個月17天），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以下同）4萬1,195元，請其於98年2月15日前全數繳還。（二）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函，通知復審人熊○○自91年3月25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6年6個月5天，應扣繳房租津貼5萬4,717元；復審人張○源自81年10月2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15年11個月11天，應扣繳房租津貼10萬9,477元；復審人陳○助自94年8月3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3年1個月，應扣繳房租津貼2萬2,200元；復審人顏○○自88年3月31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9年6個月，應扣繳房租津貼7萬9,800元；復審人陳○倫自96年3月16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1年6個月15天，應扣繳房租津貼1萬1,100元；復審人朱○○自88年9月3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9年，應扣繳房租津貼6萬4,800元；復審人鄭○○自88年9月3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9年，應扣繳房租津貼7萬500元；復審人徐○○自94年8月30日（按：應為93年3月17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4年5個月15天（按：應為4年6個月14天），應扣繳房租津貼3萬1,250元；復審人林○○自88年4月1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9年6個月，應扣繳房租津貼6萬8,400

元，請渠等均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全數繳還。(三) 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1號函，通知復審人謝○○自97年3月28日至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6個月3天，應扣繳房租津貼3,660元；復審人張○玲自88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3個月，應扣繳房租津貼1,500元；復審人許○○自97年2月1日至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8個月，應扣繳房租津貼4,800元，請渠等均應於98年4月30日前全數繳還。復審人等不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98年6月1日農訴字第0980131923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等於同年7月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並選任張○源及顏○○為代表人。案經新竹林管處以同年8月12日竹秘字第0982250706號函、同年9月24日竹秘字第09822508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陳○助、陳○倫、謝○○及許○○等4人部分：

- (一) 按78年6月16日以後歷次修正之待遇支給要點有關生活津貼部分均明定，房租津貼項目已在79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者，不在此限。準此，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除其眷屬未居住於該房舍，且其本人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外，均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 (二) 卷查復審人等均係新竹林管處現職人員，均向該處借用公有宿舍，惟於借住宿舍期間，均未依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規定（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每月700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每月600元；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每月500元；技工工友每月400元）扣繳房屋津貼，此為復審人等所不爭之事實。次查復審人等借用單身宿舍程序，係以簽呈或提出申請單申請借用奉准並辦妥借用手續後進住，並無個案簽准因「業務實際需要」免扣收房租津貼之事實，自不得依當時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免予扣繳房租津貼。爰復審人等指稱因宿舍管理規則明定因公務需要，機關應無償出借宿舍（單房間宿舍）予借用人，並未於借用時即扣繳復審人等之房屋津貼，故渠等係於無償借用認知下而使用云云，洵屬對該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

採。

(三) 至復審人等指稱系爭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使渠等正當合理信賴未受保護；薪資結構無論如何，均係國家對渠等之授益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因本身錯誤而逕行撤銷；渠等因信賴機關無償出借宿舍而產生借用行為，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機關不得因怠為收繳費用而要求渠等補繳云云。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1、信賴基礎：即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2、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即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3、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始足當之。復審人等雖泛稱系爭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及渠等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惟依卷復審人等並無舉例具體信賴表現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況自78年6月16日以來，待遇支給要點雖有20次之修正，但對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均已明文規定。而復審人等既實際居住於宿舍，對新竹林管處未扣繳渠等房租津貼數額，核屬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渠等縱有信賴利益亦不值得保護。爰復審人等所訴，核不可採。

(四) 復查復審人陳○助自94年8月3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3年1個月，應扣繳之房租津貼為600元×37(月)=2萬2,200元；復審人陳○倫自96年3月16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1年6個月15天，應扣繳之房租津貼為600元×18(月)+600元×15/30(日)=1萬1,100元；復審人謝○○自97年3月28日至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6個月3天，應扣繳之房租津貼為600元×6(月)+600元×3/30(日)=3,660元；復審人許○○自97年2月1日至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共計8個月，應扣繳之房租津貼為600元×8(月)=4,800元。爰新竹林管處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及第0982250251號函，通知前述復審人陳○助等4人應扣繳上開借住宿舍期間之房租津貼，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有關復審人邱○○、熊○○、張○源、顏○○、朱○○、鄭○○、徐○○、林○○及張○玲等9人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至該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該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第2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5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最高行政法院96年5月24日96年度判字第914號判決及98年9月17日98年度判字第1081號判決參照）。
- (二) 次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此於該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予參照。
- (三) 復承前述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除其眷屬未居住於該房舍，且其本人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外，均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新竹林管處爰據以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同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及第0982250251號函，分別向復審人邱○○等9人

扣繳房租津貼，其性質核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四) 卷查新竹林管處分別以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通知復審人邱○○自91年3月7日至97年5月23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4萬1,195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函，通知復審人熊○○自91年3月25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5萬4,717元；復審人張○源自81年10月2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10萬9,477元；復審人顏○○自88年3月31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7萬9,800元；復審人朱○○自88年9月3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6萬4,800元；復審人鄭○○自88年9月30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7萬500元；復審人徐○○自94年8月30日（按：應為93年3月17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3萬1,250元；復審人林○○自88年4月1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6萬8,400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1號函，通知復審人張○玲自88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借住宿舍期間，應扣繳房租津貼1,500元，固均非無據。惟該處漏未審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逕予扣繳前述復審人邱○○等9人逾5年時效之房租津貼部分，其適法性即非無疑。又查復審人張○源借住宿舍期間自81年10月20日至97年9月30日，而其原為工職人員，自82年1月20日始陞任委任職務，則該處扣繳其82年1月20日前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房租津貼，法律關係所據基礎為何？亦應一併究明。

(五) 綜上，新竹林管處扣繳復審人邱○○等9人超過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部分之房租津貼，既有上開疑義。爰將該處以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通知復審人邱○○應扣繳房租津貼4萬1,195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函，通知復審人熊○○應扣繳房租津貼5萬4,717元、復審人張○源應扣繳房租津貼10萬9,477元、復審人顏○○應扣繳房租津貼7萬9,800元、復審人朱○○應扣繳房租津貼6萬4,800元、復審人鄭○○應扣繳房租津貼7萬500元、復審人徐○○應扣繳房租津貼3萬1,250元、復審人林○○應扣繳房租津貼6萬

8,400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1號函，通知復審人張○玲應扣繳房租津貼1,500元等部分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1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800039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南大學組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教育部以98年1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80003954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休生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以其所具85年2月1日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11個月、12年11個月15天，核定其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5年，核給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9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記載略以，復審人前於74年3月11日依事務管理規則（按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規定辦理工友退職時，已核定給予50個基數（採計25年）之一次退職金在案；又其教職員退撫新制繳費年資已逾5年，因其拒絕簽具年資取捨同意書，爰逕予採計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5年，合計10年核發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98年7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80099801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4日補充理由，亦經該部以同年9月2日台人（三）字第098014159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9日及14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部以同年月24日台人（三）字第098016096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5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及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

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第3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上開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均有相同或類似規定。又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工友退職轉任公務人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已領取工友退職金年資，仍應併計受35年限制，業經銓敘部90年4月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釋在案。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4月26日90局給字第140619號函亦同意旨。準此，學校教職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給與者，轉任學校職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給與及年資合併計算，須受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1條之1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於85年2月1日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技工，仍屬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係教育部依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2條授權，根據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而為補充規定，以退休（職、伍）金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為使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該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仍應受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退休年資採計總數上限之限制，尚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爰復審人指稱工友與教職員性

質不同，工友不能適用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之退休年資；工友退職年資不能與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云云，核不足採。

- 三、卷查復審人曾任前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工友年資，經該校於74年3月11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工友退職，並採計其46年10月8日至74年3月10日止合計27年5個月又3天之年資，核給一次退職金50個基數（按：當時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工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50個基數為限，即核定25年退職給與）之一次退職金新臺幣35萬4,756元在案。此有復審人曾任工友請領退職費計算單及前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74年3月13日南師專總字第03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上開46年10月8日至74年3月10日之年資，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25年標準核發退職給與，且該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已領退職給與之年資25年，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於其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連同採計最高僅得採計35年。則其本次退休核定年資，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僅得採計5年，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連同採計最高僅得再採計10年。因復審人拒絕簽具年資取捨同意書，教育部爰以較有利於復審人之方式取捨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核定復審人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5年，核給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9個基數及7.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 四、至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理由書，公務員年資採計為法律保留事項，須以法律明定之，工友和職員年資併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以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固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 五、另復審人訴稱國立臺南大學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其被動所領取之工友退職金，其已依該校總務處通知繳回工友退職金，並以該校98年2月10日繳款證明單為據一節。按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規

定與事實狀態判斷。茲以復審人所指稱之事實均發生在退休核定後，尚不影響退休核定之法律上效力。復依教育部98年7月15日復審答辯，依法務部92年6月3日法律字第0920020318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是國立臺南大學認定復審人74年工友退職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屬自始無效之行政處分，經查與前開法務部函釋規定未合，尚無法據以辦理復審人退休年資重行審定事宜。是復審人所稱仍無足採。

六、綜上，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80003954號函，按復審人於85年2月1日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11個月、12年11個月15天，核定其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5年，核給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9個基數及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8年4月20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1513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巡佐，其91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0年11月26日函核定。嗣因該部以95年3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52620430號函，請各機關就84年7月1日以後退休（職）之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有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且將於95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期滿之人員，填報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

計算表，俾核算所列人員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北市消防局據此調查符合條件之退休人員，分別以信箋檢附計算表通知渠等核校，並於同年5月18日陳報銓敘部；復經該部以同年5月24日部退管三字第0952653524號函，核定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2,667元。嗣復審人於98年4月10日向北市消防局訴稱，曾於95年間提出其於90年7月17日至91年1月15日期間代理該局第二救災大隊松信中隊松山分隊小隊長職務之資料；經該局以98年4月20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1513300號函，報請銓敘部重行核算復審人續存優惠存款之金額，並建議溯自95年其辦理續存日生效。案經該部以98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0983056758號函，核定復審人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4萬4,000元，並自該函核定之日起生效。復審人爰於98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因上開復審書並未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等應載事項，經本會以同年月25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508號函通知補正，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4日補送復審書到會。經查，該復審書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北市消防局98年4月20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1513300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依據復審人所送之人事資料，更正其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報請銓敘部重行核算復審人續存優惠存款之金額，核屬機關間之行文；復以該局並非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機關，自無權責為准駁之決定。是北市消防局98年4月20日函並非對復審人為任何決定，亦未對其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顯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北市消防局補償其97年1月16日至98年5月8日優惠存款利息一節，並非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人事室民國94年3月15日北人二字第0940143699號、95年2月14日北人二字第0950081026號、臺北縣政府人事處97年3月31日北人一字第0970210421號及98年4月10日北人一字第098028104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因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人事室94年3月15日北人二字第0940143699號、95年2月14日北人二字第0950081026號、臺北縣政府人事處97年3月31日北人一字第0970210421號及98年4月10日北人一字第09802810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3年、94年、96年及97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79分，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為考績等次，並未改變其公務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前就上開臺北縣政府人事處98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後；又另具復審書於同年9月28日對上述4考績（成）通知書均不服；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經本會以98年10月1日公地保字第0980009900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或堅持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逾期未回覆即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於同年月2日送達，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復審人迄今並未補充敘明其係誤提復審程序，而欲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可認其無誤提之意，尚無法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由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況復審人前既已循申訴、再申訴程序就其97年年終考績提起救濟，並經本會以98

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在案，爰本件仍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按復審程序處理。是復審人對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9月15日98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

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指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並不包括本會就公務人員依保障法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蘆洲分局以97年11月1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4248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8年5月12日98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復提起再申訴，亦經本會以98年9月15日98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本會上揭決定，復提起本件復審。茲以申誡懲處，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並未改變復審人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復審人如有不服，原僅得依循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已經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程序即告終結，自亦不得再行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是復審人不服蘆洲分局以97年11月1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4248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即已終結其救濟程序，且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非屬得提起復審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審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8年6月6日府人給字第

09801727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中縣消防局已故隊員蔡○堯之遺族。蔡故員於97年12月6日因公死亡，其遺族復審人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申請核發冒險犯難所致死亡慰問金新臺幣300萬元，經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以98年6月6日府人給字第0980172710號函，改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定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核發慰問金。復審人謝○○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縣府以98年7月21日府人給字第09802247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蔡○桓、蔡○郎及蔡○吟於同年8月17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謝○○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依臺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訂定之臺中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第3項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茲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更名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各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者，其管理應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規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依該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第3條規定：「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一、……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第10條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是依上開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者，其慰問金之發給，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並由有權准駁之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蔡故員係臺中縣消防局列警察官之人員，於97年12月6日因公死亡，其遺族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申請慰問金，經該局陳轉中縣府核定，案經該府以98年6月6日府人給字第0980172710號函，審定為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惟依前述，消防機關列警察官者，其慰問金之申請，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內政部消防署為有權准駁之法定權責機關。臺中縣消防局誤依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將申請案陳報中縣府核復，於法已有未合，中縣府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98年6月6日府人給字第0980172710號函，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核給慰問金，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3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中縣消防局已故隊員蔡○堯之遺族。蔡故員於97年12月6日死亡，其撫卹案經臺中縣政府函報擬以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撫卹，銓敘部98年4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370號函，以蔡故員之死亡經過與冒險犯難之要件不符，應改依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辦理撫卹，核定1次撫卹金15個基數，年撫卹金每年5個基數，領受期限15年，並加發15個基數之1次撫卹金25%。復審人謝○○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83071705號函檢卷答辯，蔡○桓、蔡○郎及蔡○吟於同年8月17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謝○○為代表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依臺中縣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訂定之臺中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第3項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並更名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其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其撫卹除撫卹金之計算外，均應適用撫卹法之規定辦理。復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而殉職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對於冒險犯難及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

二、依卷附資料，97年12月6日16時13分由臺中縣消防局清水分隊（以下簡稱清水分隊）洪○彬帶隊，洪○傑駕水箱車（車號029-RG），蔡故員駕水庫車（車號423-TM）前往支援該局清泉分隊（以下簡稱清泉分隊）處理國道3號南下過清水休息站約50公尺處（安樂公墓）雜草火警。搶救完後，16時45分又接獲自由車場往楊厝里方向產業道路上有另一件雜草火警，該分隊再派15水箱車出動救災，並通報第一梯次人車（清水14、61車）配合前往。16時48分清水14車先到達山下與清泉分隊人車會合研討搶救戰術，因該產業道路寬度僅10公尺，路況崎嶇，車輛無法併排，經與清泉分隊帶隊官協調移動清泉13車，正當準備移動時，現場人員看見蔡故員所駕水庫車自山坡上方向下移動，且無減速跡象，當時有清泉分隊同仁瞥見蔡故員正以手勢揮舞示意現場人員快點閃避，顯見蔡故員為避免撞上10名下方搶救火警人員及停置於產業

道路上之2輛水箱車導致更大傷亡，將車輛轉向右側險峻陡坡，致水庫車衝落山坡，而犧牲個人生命。此有內政部消防署審核消防人員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規定事實證明書及臺中縣消防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上開事實，以蔡故員係駕駛水庫車準備前往另一處火警現場途中，所駕水庫車意外衝落山坡之事實經過，核認與前揭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所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相符，以98年4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370號函，審定為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等固稱蔡故員執行職務時之現場，道路陡峭且伴有濃煙，蔡故員仍勇敢面對挑戰，冒險移置水庫車，然因濃煙、坡度及氣候等因素致水庫車向下衝撞，其為避免造成更大傷亡，冒險犯難而犧牲個人生命，其所為實已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云云。惟查該款所謂冒險犯難而殉職，依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而殉職者。茲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12月26日89年度訴字第4014號判決內容釋明「冒險犯難」以：「按所謂『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之意義，特別強調『所執行職務本身，在執行之始，即預期其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預備執行此項職務之公務員凜於自身之職責，勇敢接受挑戰，仍然直接朝向該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去執行其任務內容，因而在執行任務中死亡』之行為特質，此時才有『冒險犯難』可言。」然依卷附臺中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清水分隊水庫車（423-TM）執行海豐農路雜草火警案相關說明壹、二所載略以，蔡故員生前曾於97年5月12日20時34分駕駛同一水庫車執行更為陡峭路段之臺中縣清水鎮鰲峰山公園救災任務，其平時積極參與駕駛訓練，對大型車輛駕駛擁有相當之專業性及穩定性，認蔡故員為遭受意外危險等語。足知發生事故當時之煙霧、坡度及氣候，並非不能預為防範。又據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本案意外事故所作之97年12月8日及12月6日調查筆錄記載，事故當時現場視線良好，且蔡故員發生事故後，仍得順利執行救災任務，於97年12月6日23時50分撲滅火勢，並未再有傷亡，故該現場顯非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此有臺中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清水分隊執行海豐農路雜草火警檢討報告書及搶救部署圖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蔡故員發生事故現場，尚非屬具

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則其行為客觀上即無面對危險仍勇敢接受挑戰之情狀，本件實難謂符合冒險犯難而殉職，自無法依冒險犯難而殉職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蔡故員係駕駛水庫車準備前往另一處火警現場途中，所駕水庫車意外衝落山坡之事實經過，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冒險犯難殉職辦理撫卹之要件未合，無法依蔡故員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級計算，並加發撫卹金，以98年4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054370號函，審定為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加發15個基數之1次撫卹金25%，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09831045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86年11月19日任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署立新竹醫院）科主任（檢驗科），89年1月16日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改任換敘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敘師（二）級本俸十六級505俸點，歷至95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650俸點。嗣因機關組織修編，科主任職稱改由師（二）級或師（三）級醫事人員兼任，署立新竹醫院乃以97年5月2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234號令，將復審人改派為該院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0983104518號函，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650俸點，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8年9月7日函之審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5日部特二字第0983108172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部以同年月19日部特二字第0983117399書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醫事條例第8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次按該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準此，經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調任同級別醫事職務，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署立新竹醫院科主任（檢驗科），歷至95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650俸點。嗣因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組織準則及29家醫院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98年7月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53412號函

核備，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科主任職務改由師（二）級或師（三）級醫事人員兼任，署立新竹醫院乃以97年5月2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234號令，將復審人由原任師（二）級科主任（檢驗科），改派為師（二）級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以此改派與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之職務，皆為師（二）級職務，屬同等級職務之調整。銓敘部爰依前揭規定，按復審人95年考績晉敘有案之俸級，以系爭98年9月7日函銓敘審定其96年5月2日任職情形為以醫事人員任用，仍敘原核敘有案之師（二）級年功俸九級65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指稱其經銓敘部以86年12月22日86台甄三字第1564825號函，審定為署立新竹醫院科主任（檢驗科），醫事條例於89年1月16日起實施，銓敘部援用後法變更原審定之結果，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銓敘部據署立新竹醫院違法派令，進而將科主任（檢驗科）之審定變更為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之審定，應屬對復審人不利益之變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按醫事條例於88年7月1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於89年1月16日施行，其適用係以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人員為對象。復審人原任科主任（檢驗科）職務既屬醫事職務，自應於醫事條例89年1月16日施行時，同日辦理改任換敘，並無法律溯及既往問題，且亦與所訴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又各機關（構）擬任醫事人員，應依組織法規所定職稱，先派代理，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於前揭醫事條例第8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均有明定，署立新竹醫院依96年5月2日修正生效之該院編制表，將復審人自組織修編日由該院科主任（檢驗科）改派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銓敘部據為銓敘審定，即難謂有誤。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依署立新竹醫院核派復審人自96年5月2日擔任該院師（二）級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以98年9月7日部特二字第0983104518號函，銓敘審定其96年5月2日任用案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650俸點，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8月27日部特二字第09830885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87年9月14日生效），同年11月23日辦理執業登錄。91年5月8日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胸腔病院（以下簡稱胸腔病院）師（三）級醫事檢驗師（現職），經銓敘部以93年10月20日部銓一字第0932419607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歷至95年考績晉敘師（三）級本俸二十級445俸點在案。胸腔病院因應衛生署署立醫院組織準則及29家醫院編制表

奉准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辦理胸腔病院所屬人員任用派代事項時，查知該院尚未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辦理復審人試用期滿改實案，以98年7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80000732號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函請銓敘部補辦，並溯自92年5月8日生效。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7日部特二字第0983088540號函，依95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醫事條例第7條規定，以復審人試用1年期滿成績及格，自92年5月8日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另以其於91年5月8日至同年12月31日仍屬試用期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不得辦理考績，爰將該部94年2月5日部銓一字第0942458985號函，對復審人91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併予撤銷，併請更正或變更92年考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7日部特二字第0983112824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係以不服銓敘部98年8月27日函對其92年5月8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任用案所為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訴請：（1）變更系爭處分生效日期為91年5月8日；（2）回復91年另予考績；（3）撤銷「更正或變更92年考績」。本件爰依所訴各點為審理決定。
- 二、關於訴請變更系爭處分生效日期為91年5月8日部分：
卷查復審人91年5月8日任胸腔病院師（三）級醫事檢驗師，業經銓敘部以93年10月20日部銓一字第0932419607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在案。以復審人曾任年資得否認係與該擬任職務相當之經驗，而依當時醫事條例第7條規定免予試用，為銓敘部上開93年10月20日函認定之範圍，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係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復審人按月支領俸給對該銓敘審定並無不知之理，其既未就該函之銓敘審定為爭執，該行政處分所為「先予試用」之審定自己確定。次依95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醫事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先予試用之期間訂為1年，且以復審人係91年8月30日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先予試用人員，依同日修正施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其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時，仍得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1級。則銓敘部據上開已確定91年5月8日先予試用之銓敘審定結果及胸腔病院函報復審人試用1年期滿成績及格之事實，以系爭處分審定其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之任用案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並溯自92年5月8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於法無

據，核不足採。

三、關於訴請回復91年另予考績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 次按89年1月16日施行之醫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經查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辦理之考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是依上開規定，以公務人員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審定合格實授前，尚無參加考績之資格，故醫事人員於審定先予試用期間，自亦無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依據。茲依前述，復審人於91年5月8日任現職經審定先予試用，至該年年終並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之事實，爰胸腔病院原以復審人自91年5

月8日至該年12月，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辦理其該年另予考績，及銓敘部據以94年2月5日部銓一字第094245898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1年另予考績案，核均屬違誤。

- (三) 又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茲依卷附資料，銓敘部係於審查胸腔病院以98年7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80000732號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請該部補辦復審人試用期滿改實案時，始查知該部以上開94年2月5日函，對復審人91年另予考績案之銓敘審定有誤，此有該部特審司98年8月18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是銓敘部以系爭98年8月27日函，併予撤銷該部上開94年2月5日函之銓敘審定時，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另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銓敘部94年2月5日函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醫事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8月27日函，併予撤銷該部94年2月5日函，誤予復審人91年另予考績銓敘審定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四、關於訴請撤銷原處分有關「更正或變更92年考績」之註記部分：

依前揭考績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1年者，予以年終考績。承前述，復審人於92年5月8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爰其該年年終考績應以此審定之醫事級別、俸級，即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參加考績，並依考績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按考績等次予以獎懲。惟查復審人原92年年終考績，係以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參加考列甲等，有其92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在卷可證。爰系爭銓敘部處分於審定復審人92年5月8日任用案之同時，以其92年年終所敘俸級、俸級已有變更，載記「更正或變更92年考績」，係考量復審人權益之作為，經核於法亦無不合。

- 五、綜上，銓敘部依胸腔病院函報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以98年8月27日部特二字第0983088540號函，審定其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並溯自92年5月8日生效；且以先予試用人員無法辦理考績，於同函將該部94年2月5日部銓一字第0942458985號函，對復審人91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併予撤銷；再以復審人92年所敘俸級已有變更，註記應辦

理其92年年終考績之更正或變更，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審人：○○○、○○○

兼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8日部退三字第09729712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鹿港高中）已故技士莊○麟之遺族。莊故技士於96年5月1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鹿港高中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97年9月8日部退三字第0972971236號函，以莊故技士之死亡事實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4款所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蔡○如不服，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銓敘部於98年9月17日始以部退三字第09830760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蔡○如於同年10月2日檢附復審補充聲明，補正莊○清、王○花、莊○竣、莊○惠等4人亦為復審人，及選任蔡○如為代表人，復審人等復於同年9月8日補正復審書，銓敘部亦以同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83114007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再於同年11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及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次按銓敘部98年4月14日部退四字

第0983050035號函示，98年4月3日前經該部審定之撫卹案件，其遺族如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而尚未確定之撫卹案件，則得適用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而按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等因公死亡之要件，均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復審人等訴稱莊故技士死因肇始於跌落事件，發生於校園內，且為執行公務，後經歷左膝部手術及長期臥床，法醫鑑定結果認係與死亡結果有直接因果關係；應調取莊故技士完整解剖鑑定報告書再詳予審查；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專案審查結果與解剖實情不符云云。卷查：

（一）莊故技士係於96年4月9日下午，偕同鹿港高中養殖科陳主任赴該校養殖實習場工作，4時40分左右不慎自A型鋁梯高處墜落，經陳主任送至彰化縣豐安聯合診所治療後，隨即由家人帶回休養。次日至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住院，發現左膝股四頭肌肌腱斷裂，同月12日進行膝部手術治療，同月19日出院返家療養，曾於同月22日及27日回該院複診。同月30日下午5時左右突感呼吸困難，經送至彰化縣北斗鎮卓綜合醫院插管治療，晚上7點轉至社團法人彰化秀傳紀念醫院急救無效，5月1日死亡。依據96年1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原因為：心因性猝死、左膝部手術及長期臥床、跌落事件。此有96年12月26日彰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豐安聯合診所97年3月14日豐字第97031401號函、卓綜合醫院同年月15日卓綜人字第097031501號函、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同年月24日濱秀（醫）字第970175號函及社團法人彰化秀傳紀

念醫院同年4月29日97明秀（醫）字第970540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銓敘部就上開莊故技士死亡事實經過，審認莊故技士雖於辦公場所發生自鋁梯墜落事故，惟其並非發生意外事故直接當場死亡，亦非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核與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規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不符。另莊故技士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跌落事件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亦經該部函請衛生署以97年8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70200232號書函查復略以，莊故技士死亡事件（摔傷日期、手術日期及死亡日期），發生時程間隔為2星期以上，而中間之住院與照料過程平順，應無直接之因果關係。銓敘部鑑於莊故技士死亡原因與摔倒事件有無因果關係，具有高度之醫學專業知識，且為尊重復審人等所提建議，爰函請彰化地檢署協助提供莊故技士完整解剖鑑定報告書，經該署以97年10月14日彰檢良簡96相333字第44862號函，檢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醫鑑字第0961100679號鑑定報告書至該部。該部爰將彰化地檢署上開解剖鑑定報告書，再次函請衛生署就其專業協助認定。案經衛生署以98年4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80260041號書函復略以：綜合研判，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莊故技士有顯著冠狀動脈粥狀硬化阻塞病灶，直接死因為「心臟性猝死」，原死因（間接死因）為「冠狀動脈心臟疾病」；死亡方式為「自然死」。銓敘部爰據以提經該部98年8月26日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並獲致決議略以：莊故技士死亡原因與其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時發生摔傷事件間應無因果關係，爰仍以病故撫卹等語。此亦有上開衛生署97年8月12日書函、98年4月17日書函、彰化地檢署97年10月14日函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醫鑑字第0961100679號鑑定報告書及銓敘部98年8月26日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茲據上開事實經過及所附相關資料可知，莊故技士死亡之直接死因為

心臟性猝死，間接死因為冠狀動脈心臟疾病，死亡方式則為自然死，與其在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時發生摔傷事件間無因果關係，核與上開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規定不符。是莊故技士96年5月1日死亡，並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等指稱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過苛，有逾越母法規定一節。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查撫卹法施行細則係為落實撫卹給與制度之整體性與衡平性，基於撫卹法第18條授權而訂定，就本法第5條因公死亡事由為補充及細節性規定，尚無違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亦難謂有逾越母法規定。況銓敘部為本件處分時，就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均予考量，即對復審人等之權益多所斟酌維護，是復審人等上開指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莊故技士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以97年9月8日部退三字第0972971236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